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
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法人代表：杨建文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少华

项目负责人：王保童、施颖娜
报告编写人：王保童
报告审定人：章秋来

建设单位：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杰

联系人：王保童

电话：15986574429

电话：13537643620

传真：/

传真：/

邮编：516267

邮编：518101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1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8

附件一：营业执照 61

附件二：环评批复 62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66

附件四：危险废物 67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77

附件六：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119

附件七：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120

附件八：项目调试公示 121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 (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				
建设单位名称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护板(修整)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216000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10-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0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万元）	33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号)。 相关法规、条例: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6)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中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8)《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其他文件: (1)《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176 号; (3)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项目，来源喷铝、喷砂、喷陶瓷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退铝工艺产生的碱雾，碱雾无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对其进行限值控制。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废水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依托 1 号废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执行总氮和 SS 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表 1 的Ⅳ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和 2 类区标准，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70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东、南、西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 ≤50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退铝槽槽渣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铝粉及废陶瓷粉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于2016年4月28日成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公司所在地块占地近41.87 万平方米。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客户品质需求的增加，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拟投资332000万元对原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生产成本。

2024年7月，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文简称“本项目”），于2024年9月获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4】176号。根据该环评及批复，技改项目年产车载玻璃3480万片。主要原辅材料为UV保护油墨、玻璃原片、煤油、清洗磨削液、氢氧化钠、清洗剂、石墨模具、抛光粉(精磨粉)、白刚玉、片状氢氧化钠、葡萄糖酸钠、硝酸钾、溶剂型油墨、硬化剂、添加剂、稀释剂、钢丝复合网版、无苯天那水等。生产工艺为印保护油、镭切开料、精雕、退墨、平板清洗、热弯、超声水洗、抛光、加硬、浸泡、外观检查、丝印、固化、覆膜、真空镀膜、检查、贴合、组装、包装、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水刀除膜、退铝、退铝后清洗、烘烤、喷砂、喷砂后清洗、喷铝、喷陶瓷、干冰清洗、整型、清洗、检查包装)。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此，我司组织开展了对“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编制了《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及其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218号）的建设内容中的1号仓库1楼东侧 2865.9m²用作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车间，以及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于2016年4月28日成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公司所在地块占地近41.87 万平方米。全厂共 15 栋生产厂房，分别是1#~13#、16#、17#厂房，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位于厂区南侧1号仓库东侧1楼的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车间面积为2865.9m²。厂区全厂东面为埔坵村、西面为大山口村、北面为虎爪村、南面为空地，西南角为大山口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2.1-1，四至图见2.1-2。



图 2.1-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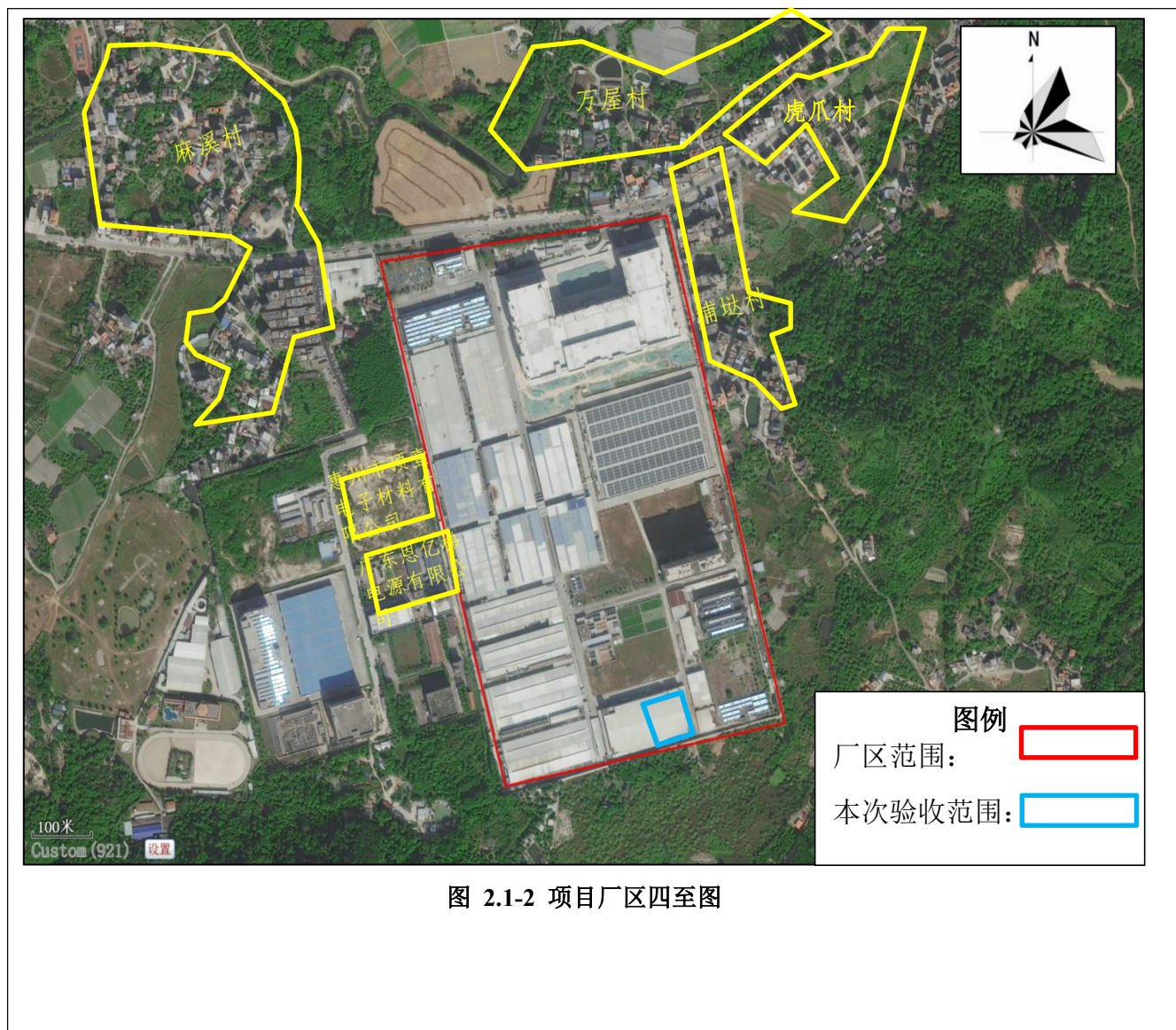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厂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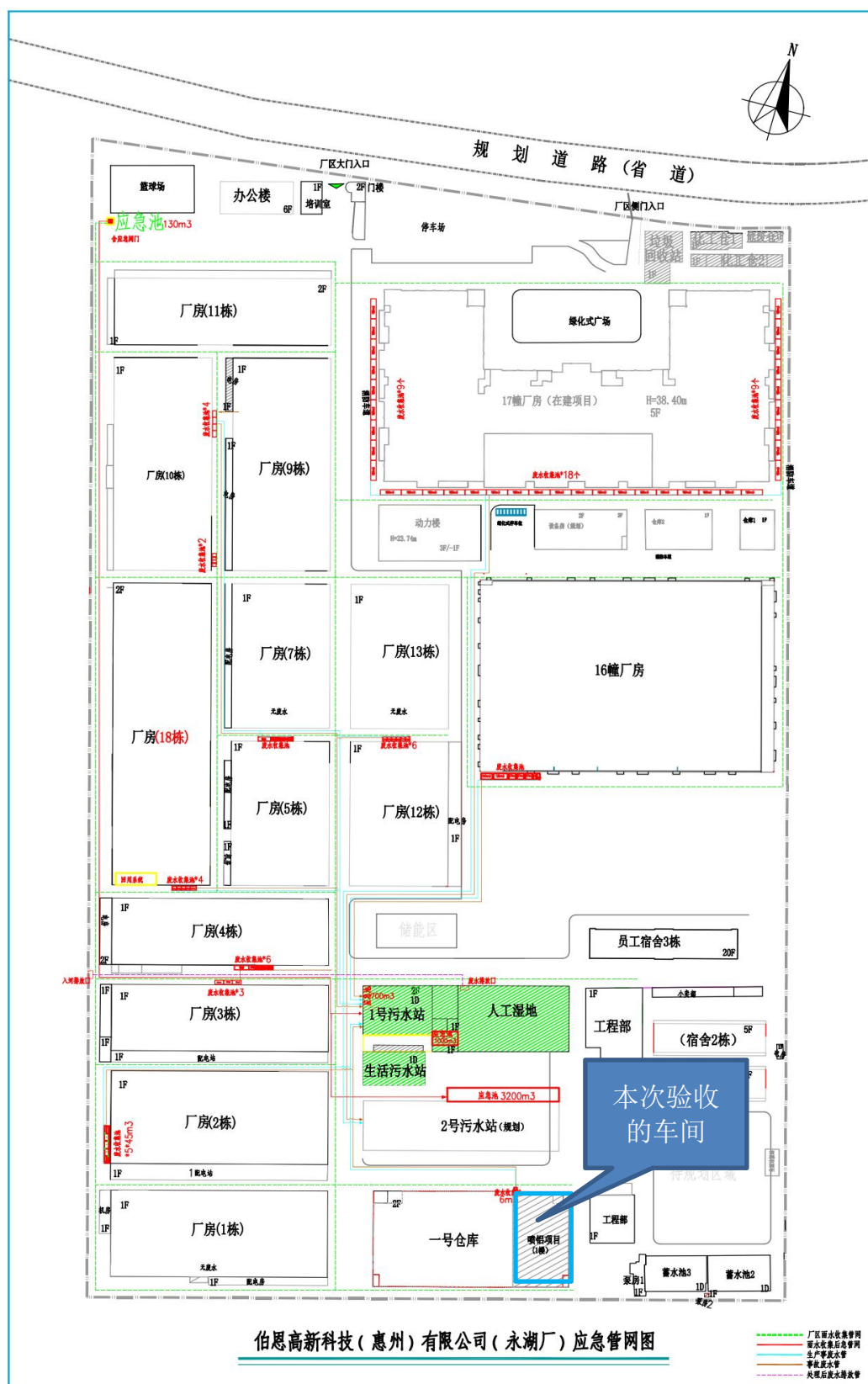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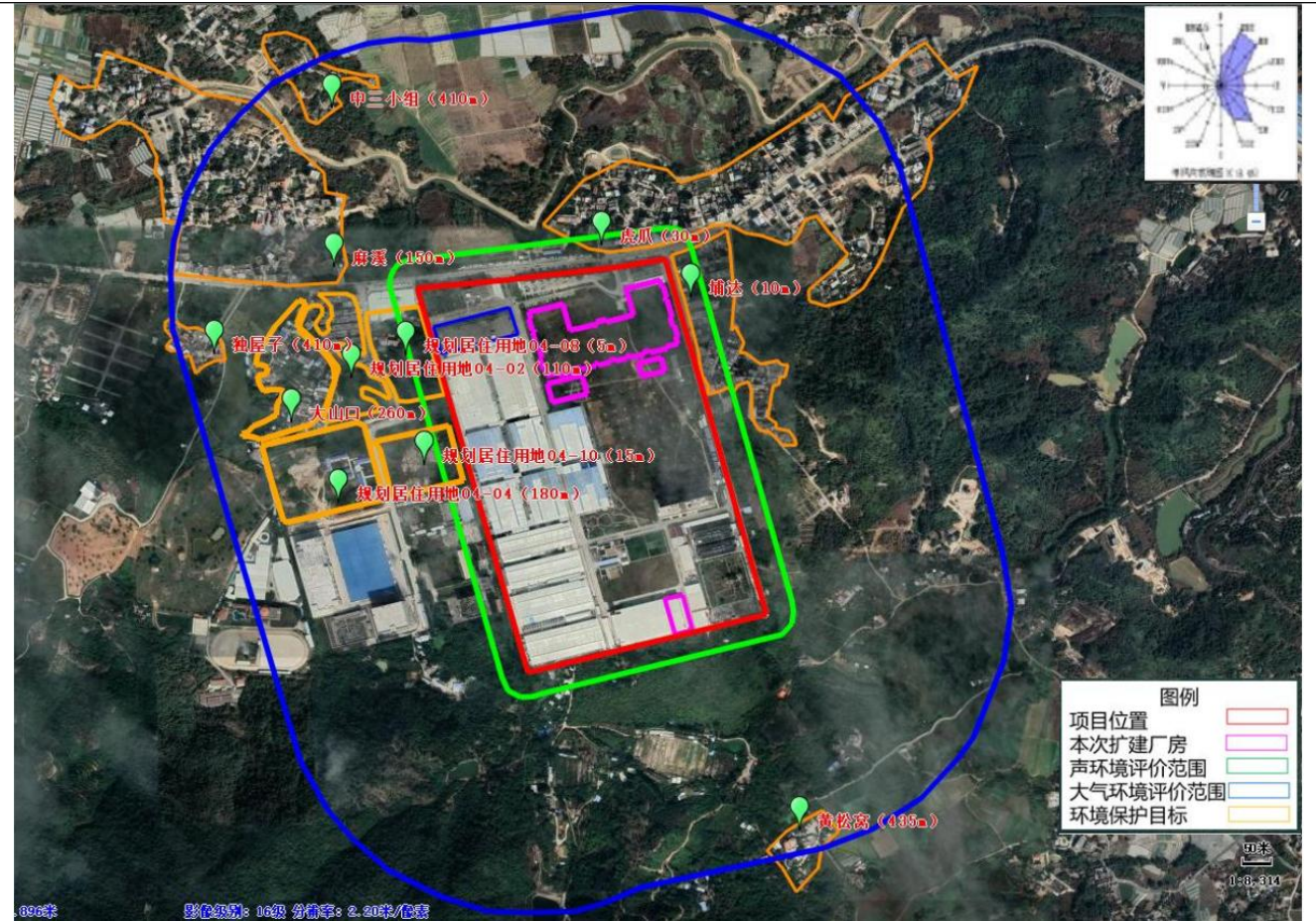
图 2.1-4 本次验收车间（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车间）平面布局图

2.2、环境敏感点

项目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坐标	方位	离本厂区厂界最近距离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m	人口规模约（人）
1	埔埕村	村庄	114.411766° E 22.937193° N	东	10	30	约200人
2	虎爪	村庄	114.410006° E 22.938223° N	东北	30	80	约1800人
3	大山口	村庄	114.403888° E 22.9347246° N	西北	260	410	约800人
4	麻溪	村庄	114.404728° E 22.937794° N	西北	150	380	约1500人
5	中三小组	村庄	114.404685° E 22.940927° N	西北	410	580	约200人
6	独屋子	村庄	114.402368° E 22.936077° N	西北	410	620	约800人
7	黄松窝	村庄	114.413912E° 22.926679° N	南	435	480	约50人
8	规划居住用地 04-10	规划居住用地	114.406509° E 22.933899° N	西	15	215	/
9	规划居住用地 04-04	规划居住用地	114.404803° E 22.933144° N	西	180	380	/
10	规划居住用地 04-08	规划居住用地	114.406146° E 22.936065° N	西	5	210	/
11	规划居住用地 04-02	规划居住用地	114.405063° E 22.935615° N	西	110	320	/

项目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如下图：



2.3、建设内容

2.3.1本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涉及的建筑物厂区南侧1号仓库东侧1楼的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车间面积为2865.9m²。食堂、宿舍、设备房、配电房、生产废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等依托现有设施，技改项目涉及的厂房各楼层功能布局详见下表2.3-1：

表 2.3-1 技改项目涉及的厂房各楼层功能布局

项目名称		技改前工程内容	技改后工程内容	备注
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车间	1号仓库东侧1楼1F	用于厂区闲置设备的储存	空压机、空调机组等能源设备	占地面积为2865.9m ² 层。
			水刀除膜、退铝、退铝、烘烤、喷砂、喷砂、喷铝、喷陶瓷、干冰清洗、整形、纯水清洗等车间	
			1套碱雾喷淋塔、3套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设备	

2.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工程组成主要为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车间，包括水刀房、退镀房喷铝房、喷陶瓷房、水洗房等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碱雾喷淋塔、布袋除尘器等环保工程，技改项目厂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化情况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2865.9m ² ， 主要建筑物：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车间，包括水刀房、退镀房喷铝房、喷陶瓷房、水洗房等生产区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宿舍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食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全部由市政供水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全部由市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由管道排入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过1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麻溪河，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麻溪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纯水系统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增加了1套碱雾喷淋塔、3套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现有项目的 1号废水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250m ² 的危废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增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位于车间东南角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项目的3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为4030m 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间	在车间内设置原辅材料间，固体、液态分区放置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防爆柜	车间内设置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工程有：综合楼、宿舍、食堂、供水、供电、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2.3-3主要设备及产品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3-3，主要生产产品见表2.3-4。

表 2.3-3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位置
1	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包含水刀除膜、退铝、退铝、烘烤、喷砂、喷砂、喷铝、喷陶瓷、干冰清洗、整形、纯水清洗等工艺	水刀	1	水刀除膜	1号仓库东侧1楼1F
2		退铝槽	4	退铝	
3		清洗槽	1	退铝	
4		液化气烘烤房	1	烘烤	
5		自动喷砂机	6	喷砂	
6		手动喷砂机	5	喷砂	
7		往复喷铝机	2	喷铝	
8		手动喷铝机	2	喷铝	
9		往复喷陶瓷机	1	喷陶瓷	
10		手动陶瓷机	1	喷陶瓷	
11		干冰机	1	干冰清洗	
12		整形台	3	整形	
13		清洗机	1	纯水清洗	

表 2.3-4 主要生产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不锈钢护板	片/a	0	新增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	216000	/

2.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1，技改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4-2。

表2.4-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单位	本次技改项目用量	技改后全厂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工序
退铝清洗剂	氢氧化钾8%，氢氧化钠16%，保密成分5%，其余为水	t/a	+26.400	26.400	11.000	11# 厂房东面仓库	退铝
白刚玉	/	t/a	+316.8	316.8	26.400		喷砂
氧化铝	/	t/a	+48	48	4		喷陶瓷
铝丝	/	t/a	+96	96	8		喷铝

2.4-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退铝清洗剂	氢氧化钾 8%，氢氧化钠 16%，保密成分 5%，其余为水。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带有轻微气味。。

2.5、水源及水平衡

2.5.1 水源来源

技改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电能、水主要来自市政提供，技改项目和技改后全厂水耗能耗见表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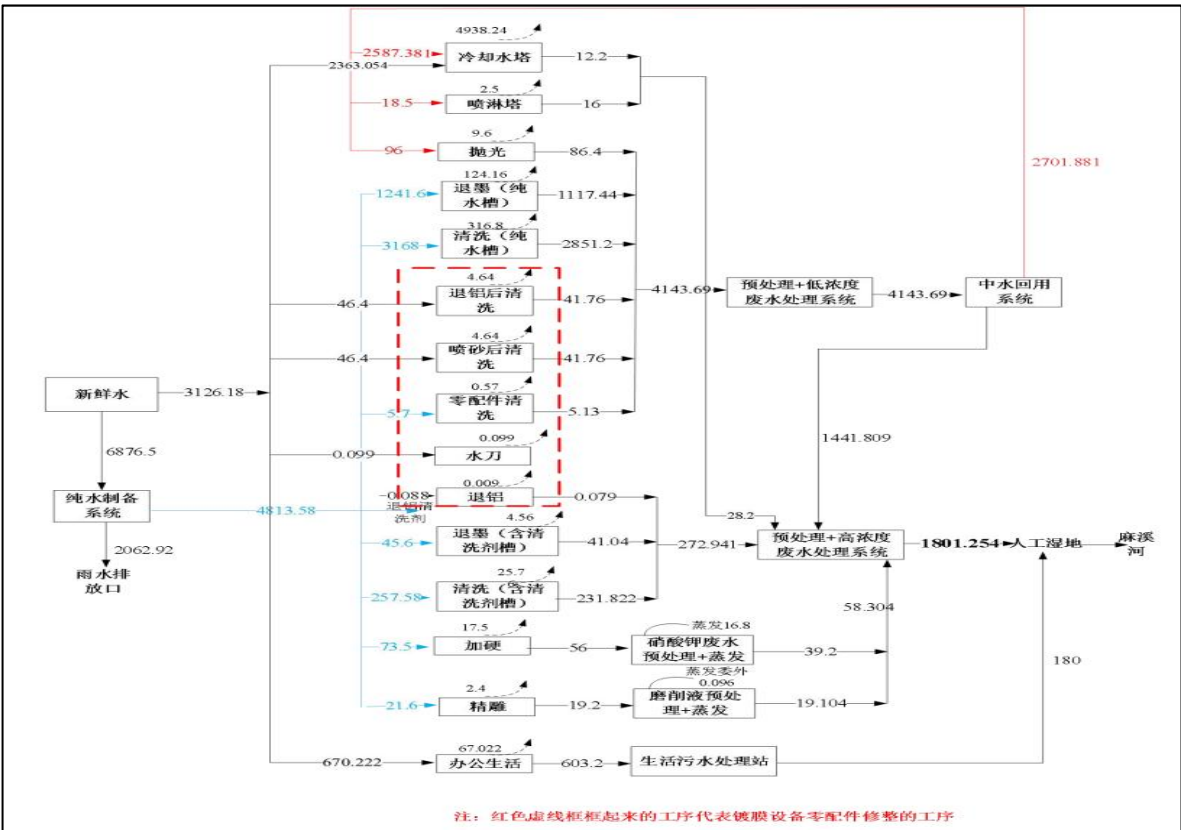
表2.5-1 本项目和技改后全厂主要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用途
电	万KW/h	17958.7	15408.7	33367.4	机械设备、照明、生活等
天然气	万m³	0	57.1	57.1	食堂
水	万吨/a	340.6896	300.0804	640.77	生产生活

2.5.2 水平衡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分析本技改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002.68m³/d，3000804m³/a。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约4503.135 m³/d（1350940.5m³/a），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约 60%回用于冷却和生产过程，回用水量2701.881m³/d，技改项目废水排放量约40%为1801.254m³/d。生产需纯水4813.58m³/d，纯水设备制水率70%，则需自来水6876.5m³/d，排放浓水2062.92m³/d，项目水平衡表详见下表，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5-1。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主要从事镀膜设备零部件的修整，项目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图。

镀膜设备零部件的修整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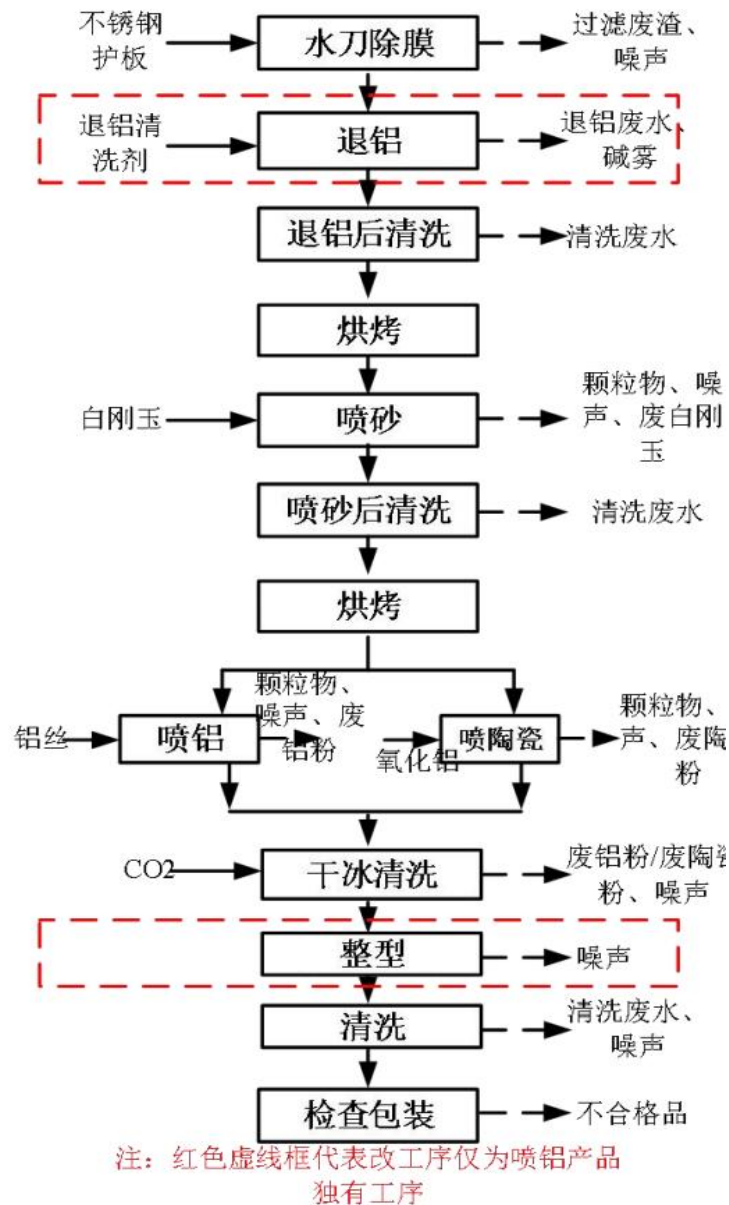


图2.6-1 镀膜设备零部件的修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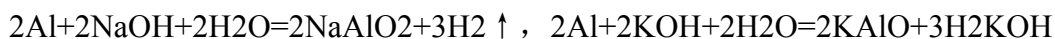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注：镀膜设备零配件主要为不锈钢护板。

（1）水刀除膜：将镀膜设备零配件在高压水的作用下，除去零配件表面的脏污，水刀除膜产生的废水经过设备自带的沉淀槽沉淀后回用，沉淀槽低会有过滤棉，过滤掉水刀除下来的粗颗粒渣，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过滤废渣；

（2）退铝：水刀除膜后，仍有一部分附着力强的铝残留零配件上，本

工序需使用退铝清洗剂对零配件上的铝进行清洗去除，退铝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钾和氢氧化钠，此过程会产生碱雾和退铝废水；反应的化学方程式如下：



（3）退铝后清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镀膜设备零配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退铝后清洗废水；

（4）烘烤：将零配件上面的水分烘干，保持工件干燥度；

（5）喷砂：使用白刚玉对零配件进行喷砂，使工件表面粗化，为后序工段做准备，此过程中白刚玉会变成细小的颗粒状，细小的颗粒状白刚玉无法粗化工件，会报废，因此会产生粉尘、废白刚玉及噪声；

（6）喷砂后清洗：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零配件的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喷砂后清洗废水；

（7）烘烤：将零配件上面的水分烘干，保持工件干燥度；

（8）喷铝/喷陶瓷：将外购回来的铝丝/氧化铝放入喷铝机中，通过电流将其熔化，然后将熔化的铝液/氧化铝液喷涂在零配件的表面，未沾染在零配件表面的铝粉和陶瓷粉将会累积在设备中，因此，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废铝粉/废陶瓷粉；

注：氧化铝粉末在常温下为不导电粉末，但经过设备熔融后，可以导电，因此可以直接黏附在镀膜设备零配件上。

（9）干冰清洗：通过干冰，产生 CO_2 气体，然后使用 CO_2 气枪将喷涂好的零配件进行除渣处理，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不良附着的铝粉和陶瓷粉，此过程有废铝粉或废陶瓷粉产生，同时会产生噪声；

（10）整形：在生产过程中，有些零配件板会弯曲，此过程是手动使用锤子敲打工件，使零配件外形修复，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11）平板清洗：将零配件放入平板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12）检查包装：将生产完成后的零配件板检查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表2.6-1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喷铝	颗粒物	/
	喷砂	颗粒物	/
	喷陶瓷	颗粒物	/
	退铝	碱雾	/
废水	水刀除膜、退铝后清洗、喷砂后清洗、	清洗废水	/

	干冰清洗、平板清洗		
噪声	产噪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
固废	喷铝、喷陶瓷	废铝粉/废陶瓷粉	一般工业固废
	退铝	退铝槽槽渣	危险废物
	退铝后第一槽高浓废水	退铝废水	危险废物

2.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1“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2.7-1 本期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差异
1	技改项目年产车载玻璃3480万片。主要原辅材料为UV保护油墨、玻璃原片、煤油、清洗磨削液、氢氧化钠、清洗剂、石墨模具、抛光粉(精磨粉)、白刚玉、片状氢氧化钠、葡萄糖酸钠、硝酸钾、溶剂型油墨、硬化剂、添加剂、稀释剂、钢丝复合网版、无苯天那水等。生产工艺为印保护油、镭切开料、精雕、退墨、平板清洗、热弯、超声水洗、抛光、加硬、浸泡、外观检查、丝印、固化、覆膜、真空镀膜、检查、贴合、组装、包装、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水刀除膜、退铝、退铝后清洗、烘烤、喷砂、喷砂后清洗、喷铝、喷陶瓷、干冰清洗、整型、清洗、检查包装)。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 总占地面积：2865.9m² 本次验收范围：1号仓库东侧1楼1F。 主要从事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 工艺流程：水刀除膜、退铝、退铝后清洗、烘烤、喷砂、喷砂后清洗、喷铝、喷陶瓷、干冰清洗、整型、清洗、检查包装。	一致
2	(一)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尾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类水质标准，其中总氮和SS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60%，全厂生产废水外排量须控制在 3571.2吨/天内。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总氮和SS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依托1号废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执行总氮和 SS 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的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IV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致
3	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项目，增加了1套碱雾喷淋塔、3套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设备，废气来源喷铝、喷砂、喷陶瓷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退铝工艺产生的碱雾，碱雾无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对其进行限值控制。	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差异
4	施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位于项目的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和2类区标准，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leq 70\text{dB(A)}$，夜间等效声级$\leq 55\text{dB(A)}$；东、南、西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leq 60\text{dB(A)}$，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A)}$。	一致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废网纱、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灯管、过滤废渣浓缩液、废沸石、废催化剂、废干式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退铝槽槽渣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铝粉及废陶瓷粉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致

2.7.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表2.7-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次验收不涉及	否

根据表2.7-1和表2.7-2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

3.1.1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废气有颗粒物、碱雾

废气来源、收集处理方式

(1) 颗粒物废气

颗粒物废气主要由喷铝、喷砂、喷陶瓷过程中产生。

处理方式：设置排气管道，连接设备或集气设施的排风口，收集产生的废气。喷砂、喷铝、喷陶瓷产生的颗粒物，采用3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袋式除尘工艺原理：袋式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工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不受颗粒物比电阻的影响。袋式除尘器作为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部门，它和静电除尘器相比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靠，可回收高比电阻粉尘。袋式除尘器以布袋除尘器为主，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喷吹系统等部分组成。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净气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其净化机理是含尘气流通过滤料时依靠惯性碰撞、拦截、扩散、静电和筛滤等机理的综合作用进行净化。由于粉尘颗粒间相互碰撞放出电子产生静电使得绝缘的滤布充电，能够补集更细小的粉尘颗粒，当粉尘积攒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或机械方式清灰，干净气体通过排气筒排出。



袋式除尘设备照片 1#



袋式除尘设备照片 2#

(2) 碱雾

技改项目在退铝时，分别需加入片状氢氧化钠、碱性清洗剂等，其成分含有碱性物质

，在清洗过程中槽体需要加热会有少量的碱雾挥发，产生量较小、易溶于水。

处理方式：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高空达标排放。

水喷淋装置工艺原理：碱性废气由风管引入废气塔，经过填料层时，废气与水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属于湿法喷淋净化。吸收液在废气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水喷淋装置照片 1#

水喷淋装置照片 2#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颗粒物	喷铝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设备	风量：40000CMH 全压：4000Pa	15	高空排放	已按照要求开监测孔
2		喷砂				风量：20000CMH 全压：1500Pa	15	高空排放	
3		喷陶瓷				风量：25000CMH 全压：2500Pa	15	高空排放	
4	无机废气	退铝	碱雾		水喷淋装置	风量：15000CMI全压：950Pa	15	高空排放	

3.1.2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

(1) 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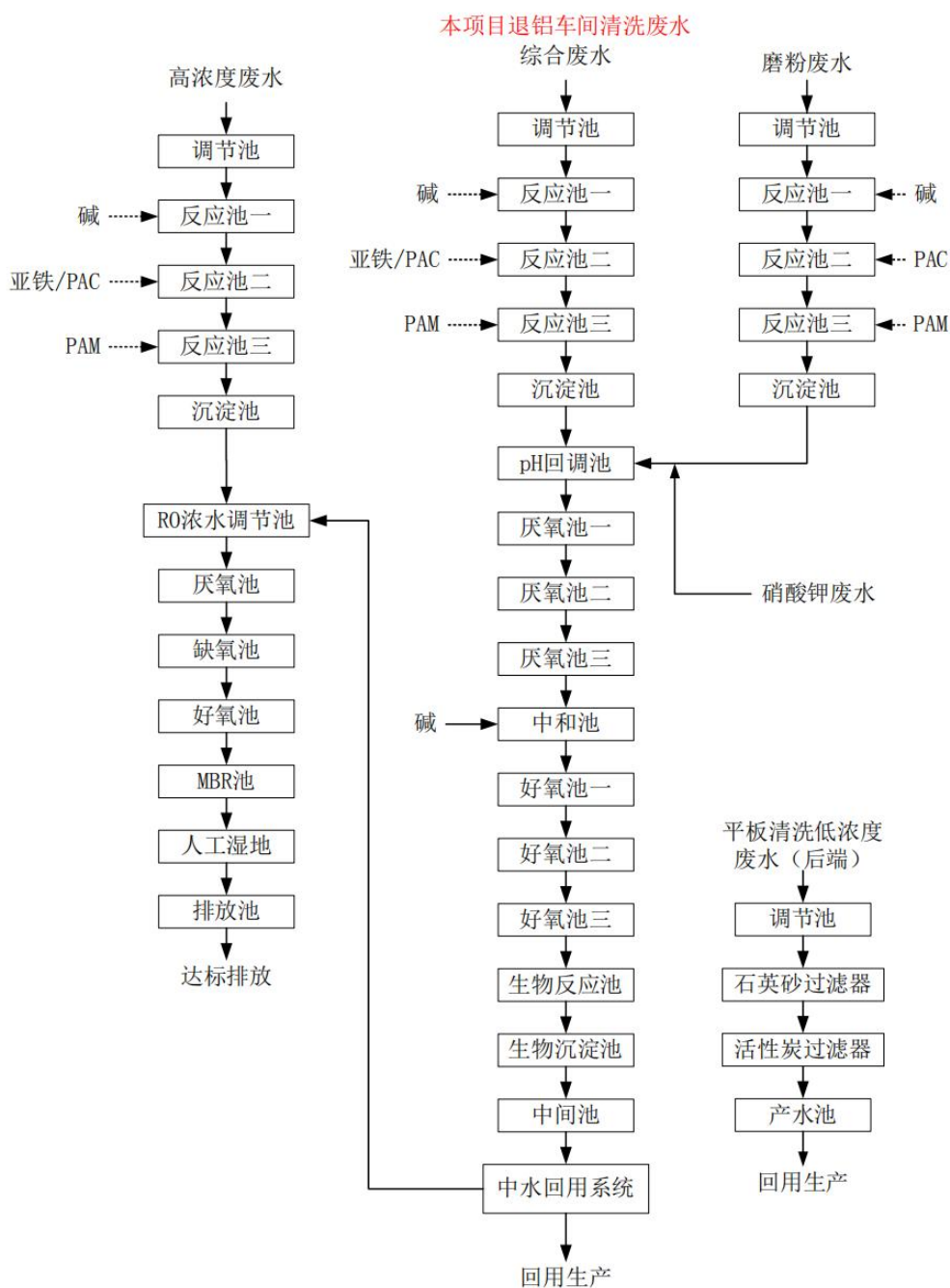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的生产废水包括水刀除膜、退铝后清洗、喷砂后清洗、干冰清洗、平板清洗等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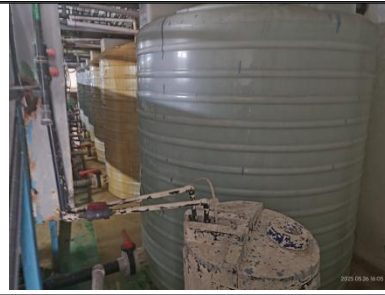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依托 1 号废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执行总氮和 SS 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Ⅳ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

依托 1 号废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号废水站的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治理设施

3.1.3 噪声污染物及治理

技改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等，主要包括生产机械设备中的自动喷砂机、手动喷砂机、往复喷铝机、手动喷铝机、往复喷陶瓷机、手动陶瓷机、整形台等，设备噪声值在70~80dB(A)。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表3-2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X	Y	Z	
1	自动喷砂机	80(等效后:87.78)	6	321.4	126.8	1	1) 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建设单位在采购生产设备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噪声标准要求的设备，对部分噪声比较大的设备，如磨机、冲床等要配套隔声罩或消声器，并加装隔音小室，小室内壁加装内衬吸音板，整套设备采用隔音装置将运行区与人工操作区分开，达到隔音降噪效果。 2) 优化设计安装方案，从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安装过程，要求采用橡胶减振垫片或减振吊架减振，与这些设备连接的管道、法兰采用柔性连接；生产车间要采用隔音门窗，生产时窗户要关闭，以阻挡噪声向外传播。 3) 加强个人防护，工作人员要佩戴听觉保护器、戴耳塞及限制操作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4) 对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建设单位将加强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和降噪措施的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	手动喷砂机	80(等效后:86.99)	5	330.4	128.1	1	
3	往复喷铝机	75(等效后:)	2	343.3	99.1	1	
4	手动喷铝机	78.01)75(等效后:78.01)	2	334.3	97.9	1	
5	往复喷陶瓷机	75	1	324.7	94.6	1	
6	手动喷陶瓷机	75	1	323.4	100.4	1	
7	整形台	75(等效后:79.77)	3	346.5	117.1	1	

3.1.4 固废污染物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铝粉/废陶瓷粉）和危险废物（退铝槽槽渣），具体如下：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铝粉/废陶瓷粉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退铝槽槽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铝粉/废陶瓷粉	喷铝、喷陶瓷工艺	一般固废	316.8t	316.8t	委外处置	车间东南角一般固废仓
	废白刚玉	喷砂		52t	52t		
	废布袋	布袋除尘设施		1.5t	1.5t		
2	退铝槽槽渣	退铝工艺	危废	1.5t	1.5t	委外处置	厂区东北角危废仓
	退铝废水	退铝工艺	危废	500t	500t	委外处置	厂区东北角危废仓
备注：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危废转移联单情况详见附件四							

固体废物贮存措施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250m²的危废仓，新增15m²的一般固废仓位于车间东南角。现有项目的一般固废仓具备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门外设置标识牌，内部地面铺设了防渗防腐材料，设置收集边沟连接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等条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仓	一般固废仓

3.1.5 地下水、土壤保护设施

1、地下水保护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B，典型的工业类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1）废水污染途径分析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的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槽体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项目生产废水不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难以降解有毒有毒物质。

（2）分区防控

本评价对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废水处理池、收集池、生产车间、危险暂存间、均为重点防渗区，其他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重点防渗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其防渗强度达到相关要求，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3）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槽体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的情况，主要由以下三个方面造成：①液槽、排水管和配件本身质量原因出现裂痕所产生的渗漏；②管道连接安装操作不规范、技术不熟练造成的渗漏；③管道预留孔穿越建筑楼面所引起的渗漏。因此设备安装过程中需严格挑选施工单位，在安装前认真做好各设备的质量挑选和排管通水试验，一旦发现设备的质量不过关、排管管壁过薄、内壁粗糙有裂痕、砂眼较多的应予以清退；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根据水池、洗槽、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

而渗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则废水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是可以避免的。

2、土壤保护设施

厂房均已落实硬底化措施，而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有两种：大气沉降和生产废水废液泄漏流入土壤。对此，建设单位要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处理效率稳定，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制度等；按上述的地下水防控要求落实后防渗措施，确保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不会渗漏、泄漏至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利用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厂区所在范围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用地为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确保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等安全运行，须切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加强环保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间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24年9月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回执，备案号：惠市环(惠阳)建〔2024〕176号。

4.2.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经纬度为E114° 24'36.224"N22° 56'11.331")，属于技改项目，用地面积33109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年产车载玻璃3480万片。主要原辅材料为UV保护油墨、玻璃原片、煤油、清洗磨削液、氢氧化钠、清洗剂、石墨模具、抛光粉(精磨粉)、白刚玉、片状氢氧化钠、葡萄糖酸钠、硝酸钾、溶剂型油墨、硬化剂、添加剂、稀释剂、钢丝复合网版、无苯天那水等。生产工艺为印保护油、镗切开料、精雕、退墨、平板清洗、热弯、超声水洗、抛光、加硬、浸泡、外观检查、丝印、固化、覆膜、真空镀膜、检查、贴合、组装、包装、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水刀除膜、退铝、退铝后清洗、烘烤、喷砂、喷砂后清洗、喷铝、喷陶瓷、干冰清洗、整型、清洗、检查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

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 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得擅自增设陶化、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 处理工序。

(二)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尾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总氮和SS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60%，全厂生产废水外排量须控制在 3571.2吨/天内。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总氮和SS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五)施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废网纱、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灯管、过滤废渣浓缩液、废沸石、废催化剂、废干式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预警、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八)技改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17.4461吨/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技改后项目全厂污染控制指标:综合废水171.6144 万吨/年，COD46.5075 吨/年，氨氮1.8878 吨/年，二氧化硫0.1143吨/年,氮氧化物0.398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5.2801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见表六；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见附件五检测报告。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见附件五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2025年06月10日~2025年06月11日

1、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	喷铝粉尘排放口1#处理前1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2个处理前采样口，1个处理后采样口）
	喷铝粉尘排放口1#处理前2			
	喷铝粉尘排放口1#处理后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砂粉尘排放口2#处理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1个处理前采样口，1个处理后采样口）
	喷砂粉尘排放口2#处理后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陶瓷粉尘排放口3#处理前后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碱雾废气 4#处理前后排放口	碱雾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厂界外上风向处设置1个点位（G4），下风向处设置3个点位（G1、G2、G3）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天风向而定
	废水站厂界外下风向处设置2个点位（G5、G6）	NH ₃ 、H ₂ S、臭气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废水

类别	监测点位	来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RO 浓水处理前	RO 浓水处理前	悬浮物、CODCr、BOD5、氨氮、总磷、pH值、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超声波废水收集池	超声波废水前	pH值、悬浮物、CODCr、BOD5、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生产回用水排放口	生产回用水	pH值、悬浮物、CODCr、BOD5、氨氮、总磷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	悬浮物、CODCr、BOD5、氨氮、总磷、pH值、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氟化物。	

3、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来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南、西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仅昼间1次，连续监测2天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和2类区标准，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70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东、南、西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 ≤50dB（A）。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依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验收，目前该建设项目已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10日~2025年06月11日共2天）生产设备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6.1-1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状况
6月10日	不锈钢护板	/	720片	正常生产
6月11日	不锈钢护板	/	750片	正常生产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1) RO 浓水处理前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RO 浓水 处理前	2025-06-10	pH值	8.4（22.5℃）	8.5（22.8℃）	8.3（23.2℃）	8.5（24.1℃）	8.3~8.5	—	—
		悬浮物	56	51	50	61	54	—	—
		化学需氧量	196	234	171	220	20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3	82.4	89.7	86.7	87.3	—	—
		氨氮	2.06	2.18	2.26	2.36	2.22	—	—
		总氮	5.95	6.15	6.19	6.42	6.18	—	—
		总磷	0.52	0.58	0.49	0.60	0.55	—	—
		石油类	0.88	1.02	0.61	1.05	0.8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8	0.540	0.479	0.470	0.502	—	—
		氟化物	0.333	0.327	0.334	0.327	0.330	—	—
执行标准	—								
样品描述	2025-06-10:第 1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续上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RO 浓水 处理前	2025-06-11	pH值	8.3（27.1℃）	8.2（27.3℃）	8.3（28.1℃）	8.5（28.3℃）	8.2~8.5	—	—
		悬浮物	48	42	50	46	46	—	—
		化学需氧量	174	149	199	158	17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8	79.0	81.2	78.0	80.5	—	—
		氨氮	2.49	2.62	2.66	2.76	2.63	—	—
		总氮	6.64	6.66	6.91	7.00	6.80	—	—
		总磷	0.46	0.37	0.40	0.41	0.41	—	—
		石油类	0.60	0.80	0.50	0.85	0.6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1	0.532	0.460	0.494	0.497	—	—
		氟化物	0.332	0.317	0.366	0.364	0.345	—	—
执行标准	—								
样品描述	2025-06-11:第 1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抛光及不锈钢配件清洗废水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抛光及不锈钢配件清洗废水	2025-06-10	pH值	8.2（23.7℃）	8.4（24.0℃）	8.1（24.4℃）	8.5（24.7℃）	8.1~8.5	6~9	达标
		悬浮物	8	6	7	8	7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4	23	25	23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5.4	5.6	5.5	5.5	6	达标
		氨氮	1.06	1.10	1.13	1.15	1.11	1.5	达标
		总氮	3.66	3.72	3.79	3.86	3.76	15	达标
		总磷	0.25	0.24	0.21	0.22	0.23	0.3	达标
		石油类	0.45	0.46	0.41	0.35	0.42	0.5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氮和悬浮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5-06-10: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上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抛光及不锈钢配件清洗废水	2025-06-11	pH值	8.2（25.3℃）	8.4（25.6℃）	8.3（25.8℃）	8.2（26.1℃）	8.2~8.4	6~9	达标
		悬浮物	6	5	8	7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2	25	23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5.3	5.6	5.7	5.6	6	达标
		氨氮	1.16	1.17	1.20	1.22	1.19	1.5	达标
		总氮	3.97	4.00	4.00	4.10	4.02	15	达标
		总磷	0.13	0.20	0.15	0.18	0.16	0.3	达标
		石油类	0.27	0.26	0.24	0.15	0.23	0.5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氮和悬浮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5-06-11: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综合废水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综合废水 排放口	2025-06-10	pH值	7.2（22.5℃）	7.3（22.8℃）	7.5（23.1℃）	7.3（23.4℃）	7.2~7.5	6~9	达标
		悬浮物	6	5	7	6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23	21	25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4	5.2	5.5	5.3	6	达标
		氨氮	0.548	0.742	0.805	0.880	0.744	1.5	达标
		总氮	3.07	3.18	3.26	3.39	3.22	15	达标
		总磷	0.18	0.20	0.23	0.26	0.22	0.3	达标
		石油类	0.47	0.32	0.33	0.32	0.36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57	0.53	0.39	0.27	0.44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6	0.125	0.135	0.128	0.141	0.3	达标
		氟化物	0.284	0.302	0.298	0.280	0.291	1.5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氮和悬浮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5-06-10: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续上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综合废水 排放口	2025-06-11	pH值	7.3（26.3℃）	7.5（26.5℃）	7.3（26.8℃）	7.4（27.2℃）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5	7	6	5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0	19	25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2	5.4	5.2	5.3	6	达标
		氨氮	0.942	1.04	1.13	1.20	1.08	1.5	达标
		总氮	3.44	3.56	3.59	3.65	3.56	15	达标
		总磷	0.13	0.16	0.20	0.21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0.21	0.20	0.19	0.30	0.22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0.41	0.31	0.25	0.32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6	0.113	0.118	0.121	0.122	0.3	达标
		氟化物	0.284	0.288	0.292	0.298	0.290	1.5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氮和悬浮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5-06-11: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 生产回用水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产回用水	2025-06-10	pH值	7.2（22.1℃）	7.4（22.6℃）	7.1（23.0℃）	7.2（23.6℃）	7.1~7.4	6.0~9.0	达标
		悬浮物	8	7	8	7	8	—	—
		化学需氧量	28	24	25	28	2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2	9.2	9.5	9.2	10	达标
		氨氮	3.28	3.37	3.40	3.46	3.38	5	达标
		总磷	0.10	0.07	0.10	0.09	0.09	0.5	达标
生产回用水	2025-06-11	pH值	7.1（26.1℃）	7.2（26.3℃）	7.4（27.3℃）	7.5（27.1℃）	7.1~7.5	6.0~9.0	达标
		悬浮物	7	5	7	6	6	—	—
		化学需氧量	24	24	22	26	24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9.0	9.5	9.2	9.3	10	达标
		氨氮	3.53	3.62	3.69	3.78	3.66	5	达标
		总磷	0.07	0.05	0.08	0.08	0.07	0.5	达标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排放限值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的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样品描述	2025-06-10: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2025-06-11: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7.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喷铝粉尘排放口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1	2025-06-10	标干流量		13349	13174	13347	13188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8	41.3	44.2	39.7	44.2	—	—	
			排放速率	0.49	0.54	0.59	0.52	0.59	—	—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2	2025-06-10	标干流量		13268	13413	13251	13213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1	38.6	45.3	43.5	45.3	—	—	
			排放速率	0.56	0.52	0.60	0.57	0.60	—	—	
喷铝粉尘 1#处理后	2025-06-10	标干流量		24435	24501	24074	—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4	0.25	0.24	—	0.25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1#、2#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1	2025-06-11	标干流量		13443	13200	13302	13392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5	38.7	45.3	42.0	45.3	—	—	
			排放速率	0.54	0.51	0.60	0.56	0.60	—	—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2	2025-06-11	标干流量		13257	13312	13193	13225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9.7	44.2	41.0	42.8	44.2	—	—	
			排放速率	0.53	0.59	0.54	0.57	0.59	—	—	
喷铝粉尘 1#处理后	2025-06-11	标干流量		24561	24277	24364	—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4	0.24	—	0.25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处理效率	74.6%-77.6%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1#、2#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2) 喷砂粉尘排放口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喷砂粉尘处理前	2025-06-10	标干流量		18225	18131	18158	17919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3	39.8	45.1	40.7	45.1	—	—	
			排放速率	0.77	0.72	0.82	0.73	0.82	—	—	
喷铝粉尘处理后	2025-06-10	标干流量		16182	15868	16042	—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	0.16	1.4*	达标	
喷砂粉尘处理前	2025-06-11	标干流量		18199	18038	18183	18277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9	44.2	41.7	39.5	44.2	—	—	
			排放速率	0.71	0.80	0.76	0.72	0.80	—	—	
喷砂粉尘处理后	2025-06-11	标干流量		16208	16228	16051	—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	0.16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处理效率	74.2%-77.8%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3）喷陶瓷粉尘排放口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喷陶瓷粉尘处理前	2025-06-10	标干流量		2840	2827	2803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5.6	44.8	41.4	45.6	—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	—	
喷陶瓷粉尘处理后	2025-06-10	标干流量		2391	2385	2431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4	0.024	1.4*	达标	
喷陶瓷粉尘处理前	2025-06-11	标干流量		2795	2778	2818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3	44.5	43.7	44.5	—	—	
			排放速率	0.12	0.12	0.12	0.12	—	—	
喷陶瓷粉尘处理后	2025-06-11	标干流量		2377	2414	2451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5	0.025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处理效率	75.7%-78.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4) 碱雾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10	碱雾废气4#处理前	/	1	8836	碱雾	9.6	8.48×10 ⁻²
			2	8254		12.6	0.104
			3	8472		11.2	9.49×10 ⁻²
	碱雾废气4#处理后 排放口	15	1	7423		1.4	1.04×10 ⁻²
			2	7196		0.8	5.76×10 ⁻³
			3	7318		1.0	7.32×10 ⁻³
2025.06.11	碱雾废气4#处理前	/	1	8246		7.4	6.10×10 ⁻²
			2	8111		4.9	3.97×10 ⁻²
			3	8524		11.8	0.101
	碱雾废气4#处理后 排放口	15	1	7019		1.3	9.12×10 ⁻³
			2	7177		1.3	9.33×10 ⁻³
			3	7354		0.8	5.88×10 ⁻³
备注	处理方式：酸式喷淋。						
处理效率	73.4%-93.6%						

7.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6-10	第一次	0.193	0.213	0.267	0.228	1.0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38	0.256	0.248		达标
		第三次	0.196	0.285	0.206	0.275		达标
颗粒物	2025-06-11	第一次	0.193	0.235	0.274	0.210	1.0	达标
		第二次	0.198	0.258	0.232	0.242		达标
		第三次	0.193	0.265	0.212	0.28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6-10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31.0℃，气压：100.5~100.9kPa，湿度：52~55%RH， 风向：东南，风速：1.4~1.6m/s							
	2025-06-11 天气状况：晴，气温：26.7~30.4℃，气压：100.5~100.8kPa，湿度：52~58%RH， 风向：东南，风速：1.4~1.6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2)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6#		
氨	2025-06-10	第一次	0.289	0.312	1.5	达标
		第二次	0.304	0.331		
		第三次	0.328	0.351		
		第四次	0.365	0.366		
		最大值	0.365	0.366		
硫化氢	2025-06-10	第一次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最大值	ND	ND		
臭气浓度	2025-06-10	第一次	11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5	16		
		第三次	13	15		
		第四次	16	13		
		最大值	16	16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6.5~30.8℃，气压：100.5~100.9kPa，湿度：52~57%RH， 风向：东南，风速：1.3~1.6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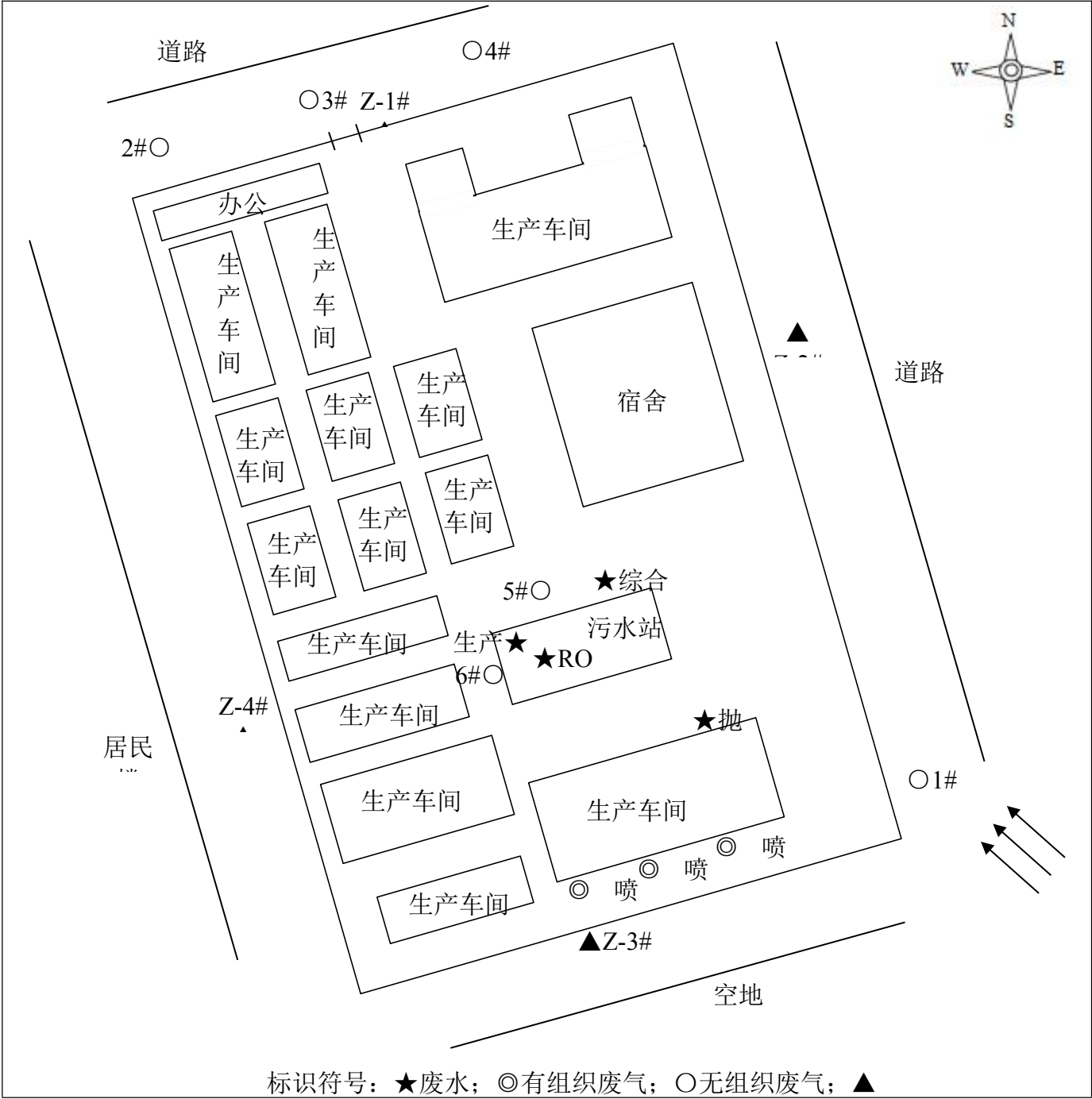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6#		
氨	2025-06-11	第一次	0.293	0.300	1.5	达标
		第二次	0.309	0.324		
		第三次	0.337	0.347		
		第四次	0.343	0.370		
		最大值	0.343	0.370		
硫化氢	2025-06-11	第一次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最大值	ND	ND		
臭气浓度	2025-06-11	第一次	11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4	16		
		第三次	16	11		
		第四次	12	15		
		最大值	16	16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6.1~30.8℃，气压：100.5~100.8kPa，湿度：52~58%RH， 风向：东南，风速：1.3~1.5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7.2.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6-10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Z-1#）	66	52	70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Z-2#）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Z-3#）	58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Z-4#）	58	47	60	50	达标
2025-06-11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Z-1#）	67	52	70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Z-2#）	57	47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Z-3#）	58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Z-4#）	58	48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侧）、2 类标准（其余三侧）。				
气象参数		2025-06-10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4〕176号，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5.65 75 吨/年以内。

经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各项废气指标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7.3-1 有组织总量指标核算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工作时 长 (h/a)	实测总 量 (t/a)	颗粒物 批复总 量(t/a)	生产工 况 (%)
喷铝粉尘1#	颗粒物	<20	0.24	120	达标	4800	2.0352	5.6575	正常 生产
喷砂粉尘		<20	0.16	120	达标				
喷陶瓷粉尘		<20	0.024	120	达标				

7.4、固体废物处理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铝粉/废陶瓷粉）和危险废物（退铝槽槽渣），具体如下：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铝粉/废陶瓷粉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退铝槽槽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伯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于2016年4月28日成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公司所在地块占地近41.87万平方米。全厂共15栋生产厂房，分别是1#~13#、16#、17#厂房。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位于厂区南侧1号仓库东侧1楼的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车间面积为2865.9m²。

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主要从事镀膜设备的零配件的修整，主要包含水刀除膜、退铝、退铝后清洗、喷砂、喷砂后清洗、烘烤、喷铝/喷陶瓷、干冰清洗、整形、平板清洗、检查包装等工艺。全厂。

项目性质、规模、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报表及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重大变动。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依托1号废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执行总氮和SS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Ⅳ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镀膜设备的零配件修整项目，增加了1套碱雾喷淋塔、3套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设备，废气来源喷铝、喷砂、喷陶瓷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退铝工艺产生的碱雾，碱雾无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对其进行限值控制。

（3）噪声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位于项目的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和2类区标准，北侧厂界执行4a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70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东、南、西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60dB（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text{A})$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退铝槽槽渣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铝粉及废陶瓷粉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SZT202506246）、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K2505E0403）的验收监测结果：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和 SS 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的一级 A 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表 1 的Ⅳ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喷铝、喷砂、喷陶瓷工艺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退铝工艺产生的碱雾，碱雾无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对其进行限值控制；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水站厂界无组织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和2类区标准，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text{A})$ ；东、南、西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0\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				项目代码		2404-441303-04-01-981719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 24′ 36.22439″ E 22° 56′ 11.33118″ 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护板(修整)216000 片/年		环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4〕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3MA4UNCM692001U			
	验收单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4UNCM692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产废水	/	/		/	/	/	146253.06	/	/	146253.0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	/	2.0352	5.657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废铝粉/废陶瓷粉	/	/	/	/	/	/	316.8	/	/	/	/	/		
	废白刚玉	/	/	/	/	/	/	52	/	/	/	/	/		
	废布袋	/	/	/	/	/	/	1.5	/	/	/	/	/		
退铝槽渣	/	/	/	/	/	/	1.5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含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NCM692

名 称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类 型 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伯恩科技园

负 责 人 杨建文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4月08日 至 2065年08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塑料制品、金属零部件制品；电子产品的保护面板、后盖、摄像头镜片、按键、胶片、外壳、底座及中框等零配件；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水晶玻璃、玻璃片、显示屏镜片、塑胶片（含包装材料）、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高档（电子）玻璃、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等制造；自动化设备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6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惠阳）建〔2024〕176号

关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经纬度为 E114°24' 36.224"，N22°56' 11.331"），属于技改项目，用地面积 33109 平方米。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年产车载玻璃 3480 万片。主要原辅材料为 UV 保护油墨、玻璃原片、煤油、清洗磨削液、氢氧化钠、清洗剂、石墨模具、抛光粉（精磨粉）、白刚玉、片状氢氧化钠、葡萄糖酸钠、硝酸钾、溶剂型油墨、硬化剂、添加剂、稀释剂、钢丝复合网版、无苯天那水等。生产工艺为印保护油、镭切开料、精雕、退墨、平板清洗、热弯、超声水洗、抛光、加硬、浸泡、外观检查、丝印、固化、覆膜、真空镀膜、检查、贴合、组装、包装、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水刀除膜、退铝、退铝后清洗、烘烤、喷

砂、喷砂后清洗、喷铝、喷陶瓷、干冰清洗、整型、清洗、检查包装）。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得擅自增设陶化、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

（二）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尾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 IV 类水质标准，其中总氮和 SS 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60%，全厂生产废水外排量须控制在 3571.2 吨/天内。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的 IV 类水质标准，其中总氮和 SS 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四）项目须配套建设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其余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五）施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废网纱、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废UV灯管、过滤废渣、浓缩液、废沸石、废催化剂、废干式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七）项目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预警、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八）技改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17.4461 吨/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技改后项目全厂污染控制指标：综合废水 171.6144 万吨/年，COD 46.5075 吨/年，氨氮 1.8878 吨/年，二氧化硫 0.1143 吨/年，氮氧化物 0.398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5.2801 吨/年。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303MA4UNCM692001U	
单位名称：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杨建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金属家具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模具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锅炉，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NCM692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1】日 合同编号：（2021）年第【1】号

HJ261224-013

甲方（委托方）：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法定代表人：杨建文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伯恩工业园

乙方（受委托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宇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广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详见附件1]，乙方确认自身有合法的相应处置资质，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委托处置内容

1.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的内容。

1.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集中单独存放；而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装车、运输、处置则由乙方负责。

1.3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接收处置。

1.4本合同仅作为双方危险废物处置的框架合同，仅代表乙方获得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格，甲方并没有义务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不对其发出委托的次数、重量、金额等作任何保证性承诺。但甲方发出的委托，乙方不得拒绝。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计价

2.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详见合同附件2。

3. 结算方式

3.1甲乙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1种：

1)按月结30天算：甲、乙双方每月10号前核对确认上月费用单据，双方确认核对无误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紧急开票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 5日内向甲方开具处置费为含税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乙方若变更收款银行账户、或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给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金山湖支行

账号：2008020319200139352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发票抬头：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5 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如甲方已先付款，乙方应在收款后10日内交付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提供发票的，视为乙方违约。

4.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到期后，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5. 危险废物称重及交接

5.1 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以离开甲方工厂前在甲方厂区内称重的重量为准，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如遇甲方称重工具异常时，委托甲方工厂附近过磅第三方称重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签字。经双方签署单据确认或者装车后即视为双方对数量、质量问题无异议，作为结算处置费用的依据。

5.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乙方如实将填写内容上传至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指定叶苹为甲方负责人，专门负责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计量、签字确认、结算等工作。

6.1.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可提前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应在 5日内提供收运计划，双方确定后由乙方根据收运计划进行现场收运。

6.1.3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告知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情况，以便于及时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和建立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6.1.4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应政府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命令或要求或依法律、法规应当披露以外，甲方对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指定 童桥 为乙方负责人，专门负责乙方对危险废物的计量、签字确认、结算等工作。

6.2.2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履行期内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323181108、441323151120、441323160831）、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其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件；保证具有相应的处置、利用能力，保证各项处置方法、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6.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和履行期内，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导致的任何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擅自将废物向第三方转处置等所造成的环保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承担的或被连带处罚的，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及/或向乙方全额追偿）。

6.2.4乙方明确知悉由于甲方企业体量较大，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数量较大且速度较快，故如不及时处理危险废弃物将会危及生产经营管理，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到达甲方园区进行危险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并保证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包括运输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保密管理制度、安保管理规定，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已签订的合同危废明细，如乙方有不能处理的，应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5乙方应安排具备对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到达甲方园区进行危险废物的收运，并确保运输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件，运输人员在运输工作期间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双方装车完成后签署相应的移交单据对转移的数量、质量进行确认，乙方确认后相应的风险即转移至乙方，运输过程中导致的所有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实际承担的或被连带处罚的，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及/或向乙方全额追偿。

6.2.6乙方在交接危险废物时，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如实将填写内容上传至“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乙方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等信息以备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6.2.7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员工、乙方委派人员，下同）在甲方园区收运期间导致的自身及自身以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实际承担的或被连带处罚的，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及/或向乙方全额追偿。

6.2.8乙方做到安全运输，精细化操作，文明生产，保障依法依规有效开展工作，认真负责做好各项工作。

6.2.9乙方运输车辆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将该系统的权限共享给甲方，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

6.2.10乙方应做好自身及第三方运输、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运输车辆出甲方工厂大门后所发生的泄漏、遗撒、污染环境、被政府机构检查（查扣）、处罚、事故处理等行为产生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承担的或被连带处罚的，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及/或向乙方全额追偿（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6.2.11乙方应保证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保证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对危险废物进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集中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6.2.12乙方应保证在运输、利用、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不得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不得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不得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6.2.13乙方须明确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时并如实向“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同时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按季度书面告知甲方。

6.2.1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应政府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命令或要求或依法律、法规应当披露以外，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信息（包括双方合同、危险废物信息、文档、电子文档、甲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7. 违约责任

7.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经乙方催告后仍不付款的，延迟一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延迟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价款的5%。

7.2乙方未取得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或丧失处置资质的，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由此遭受行政处罚（包括牵连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含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前双方一循环年度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交易总额的30%的违约金或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

7.3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到甲方单位拉运危险废物，禁止以任何理由推诿拉运，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1万—10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或者擅自向第三方转处置的，乙方除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前双方一循环年度内交易总额的30%的违约金或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

7.4乙方拒绝接收、签收或验收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前双方一循环年度内交易总额的30%的违约金或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

7.5乙方未按相应环保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的，由此遭受行政处罚（包括牵连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含间接损失）并承担违约前双方一循环年度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交易总额的30%的违约金或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

7.6乙方签订合同后，禁止擅自单方面抬高单价，变更处置费用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禁止以抬高价为由停止拉运甲方的危险废物。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之前已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双方一循环年度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交易总额的30%的违约金或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

7.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和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确认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检查清楚后再装车并签署相应移交单据。乙方未和甲方确认、擅自装车收运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8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泄漏、倾倒、堆放、丢弃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因此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含直接与间接损失）。

7.9乙方所安排的车辆、运输人员不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的运输资质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之外，还应承担违约前双方一循环年度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交易总额的30%的违约金或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

7.10对于已签订的合同危废明细，如有不能处理的，乙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乙方未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全年危险处置费用交易总额的30%或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如额外造成损失的（含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等），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11若乙方未能及时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在收到甲方催告后3日内或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不履行的，或者未如实向“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和填写、运行联单等危险废物处置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前一循环年度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交易总额20%的违约金或5万元/次的违约金（两者中以较高者为准）。

7.1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并向甲方支付双方交易总额30%的违约金或支付10万元违约金（两者以较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13 任意乙方无故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前双方一循环年度危险废物利用费用交易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7.14 若乙方存在以上违约行为，除了相应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含间接损失、行政处罚金、处置费用等）进行全面赔偿。

7.15 以上违约金可叠加计算。乙方承诺，乙方违反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任一协议项下合同义务，经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通知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权中止支付与乙方签署的并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合同项下的款项。同时，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权从所有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在任一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加工费、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并有权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支付的税金和费用。

8. 合同联系方式

8.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通过如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方式送达：(a) 当面递交；(b) 专递信函；(c) 电子邮件。但变更、解除合同或者索赔文件，必须以当面递交或专递信函方式送达。

8.2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向如下地址送达：

甲方：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送达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伯恩工业园

电子邮件地址：

收件人：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电子邮件地址：qiao.tong@veolia.com

收件人：童桥

8.3 一方未填写上述送达地址的，视为其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为其送达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其收件人。

8.4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8.4.1 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的，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时；

8.4.2 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的，不论对方是否签收或拒收，为递交日后的第【3】日；

8.4.3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为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8.5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一方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需提前2天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责任。

9. 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风灾、雪灾、地震和战争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5天内将事故详情及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影响合同履行程度的证明文件用专递

寄交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此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不视为违约。若因一方不积极作为，导致损失扩大，则该方应就损失扩大的部份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原迟延履行行为的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及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其他

11.1 乙方人员在甲方园区内应遵守甲方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保密管理规定、安保管理规定，乙方人员在甲方园区违反甲方上述规定造成的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及其它形式的好处，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前一循环合同年度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交易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履行情况而失效。

11.3 乙方承诺如乙方员工、股东、供应商及/或乙方关联企业及/或其员工、股东、供应商参与涉及损害甲方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规定，或者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任何约定，或者严重违反商业准则的，包括但不限于盗窃、诈骗、抢劫、抢夺、串通投标、串通抬价、恶意骚扰甲方客户和员工、顾问等人员的行为，乙方应为前述主体的行为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可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乙方责任：1. 甲方立即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关系而不承担任何责任；2. 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款；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涉及违约金额或能够评估的，为违约金额的3-5倍，违约金不涉及金额或不能评估金额的，违约金标准为每次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若该违约金约定与具体协议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所有支出、商誉损失、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11.4 为维护各方权利，乙方确认合同是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及诚信原则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甲方已向乙方特别提醒注意甲方权利限制、责任承担以及甲方责任免除或减轻等和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合同条款，乙方确认甲方已按其要求对相应条款予以说明。各方已征询法律专业人士意见，全面、准确理解合同各条款，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后方签订合同。

11.5 未经合同相对方同意，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变更或转让。

11.6 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用来解释合同条款。

11.7 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与合同主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主文约定为准，但合同附件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8双方已于合同首页所载日期、地点签署合同。合同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合同有关条款。

11.9如遇国家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1.10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方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这里的“机构”指任何人、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协议或其他方式。甲方的关联公司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科创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等。

11.1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含各类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等）复印件各1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林

合同专用章 2025-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1)

合同专用章



附件：

附件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5	900-006-09		
2	废网纱	HW12		1.5	900-253-12		
3	废油墨渣	HW12		50	900-253-12		
4	废活性炭	HW49		70	900-039-49		
5	含油漆/油墨废抹布	HW49		2	900-041-49		
6	废包装桶	HW49		30	900-041-49		
7	检测废液	HW49		1	900-047-49		
8	过滤废渣	HW08		2.5	900-249-08		
9	废沸石	HW49		3.5	900-041-49		
10	废催化剂	HW49		0.75	900-041-49		
11	废干式过滤材料	HW49		0.9	900-041-49		
12	退铝槽渣	HW17		1.5	336-064-17		
13	废有机溶剂	HW06		50	900-404-06		
14	浓缩液	HW09		37	900-007-09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 税)	税率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5	900-006-09		6%	
2	废网纱	HW12	1.5	900-253-12		6%	
3	废油墨渣	HW12	50	900-253-12		6%	
4	废活性炭	HW49	70	900-039-49		6%	
5	含油漆/油 墨废抹布	HW49	2	900-041-49		6%	
6	废包装桶	HW49	30	900-041-49		6%	
7	检测废液	HW49	1	900-047-49		6%	
8	过滤废渣	HW08	2.5	900-249-08		6%	
9	废沸石	HW49	3.5	900-041-49		6%	
10	废催化剂	HW49	0.75	900-041-49		6%	
11	废干式过滤 材料	HW49	0.9	900-041-49		6%	
12	退铝槽渣	HW17	1.5	336-064-17		6%	
13	废有机溶剂	HW06	50	900-404-06		6%	
14	浓缩液	HW09	37	900-007-09		6%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每次转运废物，需装满一车（7~8米厢车或9~10米厢车），且满一车情况下每车收运量 ≥ 4 吨；若达不到前述条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750元/车次的运输费。
2. 以上价格已含税、上门费、运输费、人工费、车辆费、回收费、填埋费、处置费、运输费用等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合同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4. 废物包装容器中卡板按20KG/个扣重，200L桶按20KG/个扣重，吨桶按70KG/个扣重

附件3. 乙方的全部资质文件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受检单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编制人：黄佳琪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一、检测目的

受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委托，我司对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
采样人员	邓泽源、段坚、赵洪德、汤敏、刘仙喜、曹泽俊、蒙景绍、王新华、何键豪、罗存波、邓惠文、刘敏杰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2025年06月11日
分析人员	谢芳、陈咏琪、朱柳冰、彭美燕、梁瑞娟、黄佳琪、欧丽君、温世坤、陈玉婷、朱可欣
检测日期	2025年06月10日~2025年06月17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RO 浓水处理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4 次/天，2 天
抛光及不锈钢配件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2 天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生产回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2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喷铝粉尘 1#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喷砂粉尘 2#处理前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喷砂粉尘 2#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喷陶瓷粉尘 3#处理前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喷陶瓷粉尘 3#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夜)	昼/夜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4#)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不锈钢护板修整	—	720 片	正常生产
2025 年 06 月 11 日	不锈钢护板修整	—	750 片	正常生产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5200PC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168μg/m ³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RO 浓水处理前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RO 浓水 处理前	2025-06-10	pH 值	8.4 (22.5℃)	8.5 (22.8℃)	8.3 (23.2℃)	8.5 (24.1℃)	8.3~8.5	—	—
		悬浮物	56	51	50	61	54	—	—
		化学需氧量	196	234	171	220	20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3	82.4	89.7	86.7	87.3	—	—
		氨氮	2.06	2.18	2.26	2.36	2.22	—	—
		总氮	5.95	6.15	6.19	6.42	6.18	—	—
		总磷	0.52	0.58	0.49	0.60	0.55	—	—
		石油类	0.88	1.02	0.61	1.05	0.8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8	0.540	0.479	0.470	0.502	—	—
		氟化物	0.333	0.327	0.334	0.327	0.330	—	—
执行标准	—								
样品描述	2025-06-10:第 1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RO 浓水 处理前	2025-06-11	pH 值	8.3 (27.1℃)	8.2 (27.3℃)	8.3 (28.1℃)	8.5 (28.3℃)	8.2~8.5	—	—
		悬浮物	48	42	50	46	46	—	—
		化学需氧量	174	149	199	158	17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8	79.0	81.2	78.0	80.5	—	—
		氨氮	2.49	2.62	2.66	2.76	2.63	—	—
		总氮	6.64	6.66	6.91	7.00	6.80	—	—
		总磷	0.46	0.37	0.40	0.41	0.41	—	—
		石油类	0.60	0.80	0.50	0.85	0.6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1	0.532	0.460	0.494	0.497	—	—
		氟化物	0.332	0.317	0.366	0.364	0.345	—	—
执行标准	—								
样品描述	2025-06-11:第 1 次: 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 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 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 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3.1.2 抛光及不锈钢配件清洗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抛光及不锈钢配件清洗 废水	2025-06-10	pH 值	8.2 (23.7℃)	8.4 (24.0℃)	8.1 (24.4℃)	8.5 (24.7℃)	8.1~8.5	6~9	达标	
		悬浮物	8	6	7	8	7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4	23	25	23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5.4	5.6	5.5	5.5	6	达标	
		氨氮	1.06	1.10	1.13	1.15	1.11	1.5	达标	
		总氮	3.66	3.72	3.79	3.86	3.76	15	达标	
		总磷	0.25	0.24	0.21	0.22	0.23	0.3	达标	
		石油类	0.45	0.46	0.41	0.35	0.42	0.5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氮和悬浮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5-06-10: 第 1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抛光及不锈钢配件清洗废水	2025-06-11	pH 值	8.2 (25.3℃)	8.4 (25.6℃)	8.3 (25.8℃)	8.2 (26.1℃)	8.2~8.4	6~9	达标
		悬浮物	6	5	8	7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2	25	23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5.3	5.6	5.7	5.6	6	达标
		氨氮	1.16	1.17	1.20	1.22	1.19	1.5	达标
		总氮	3.97	4.00	4.00	4.10	4.02	15	达标
		总磷	0.13	0.20	0.15	0.18	0.16	0.3	达标
		石油类	0.27	0.26	0.24	0.15	0.23	0.5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氮和悬浮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5-06-11:第 1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3.1.3 综合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综合废水 排放口	2025-06-10	pH 值	7.2 (22.5℃)	7.3 (22.8℃)	7.5 (23.1℃)	7.3 (23.4℃)	7.2~7.5	6~9	达标
		悬浮物	6	5	7	6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23	21	25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4	5.2	5.5	5.3	6	达标
		氨氮	0.548	0.742	0.805	0.880	0.744	1.5	达标
		总氮	3.07	3.18	3.26	3.39	3.22	15	达标
		总磷	0.18	0.20	0.23	0.26	0.22	0.3	达标
		石油类	0.47	0.32	0.33	0.32	0.36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57	0.53	0.39	0.27	0.44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6	0.125	0.135	0.128	0.141	0.3	达标
氟化物	0.284	0.302	0.298	0.280	0.291	1.5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氮和悬浮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5-06-10: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综合废水 排放口	2025-06-11	pH 值	7.3 (26.3℃)	7.5 (26.5℃)	7.3 (26.8℃)	7.4 (27.2℃)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5	7	6	5	6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0	19	25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2	5.4	5.2	5.3	6	达标
		氨氮	0.942	1.04	1.13	1.20	1.08	1.5	达标
		总氮	3.44	3.56	3.59	3.65	3.56	15	达标
		总磷	0.13	0.16	0.20	0.21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0.21	0.20	0.19	0.30	0.22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0.41	0.31	0.25	0.32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6	0.113	0.118	0.121	0.122	0.3	达标
氟化物	0.284	0.288	0.292	0.298	0.290	1.5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氮和悬浮物：《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2025-06-11:第 1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参照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3.1.4 生产回用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产回用水	2025-06-10	pH 值	7.2 (22.1℃)	7.4 (22.6℃)	7.1 (23.0℃)	7.2 (23.6℃)	7.1~7.4	6.0~9.0	达标
		悬浮物	8	7	8	7	8	—	—
		化学需氧量	28	24	25	28	2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2	9.2	9.5	9.2	10	达标
		氨氮	3.28	3.37	3.40	3.46	3.38	5	达标
生产回用水	2025-06-11	总磷	0.10	0.07	0.10	0.09	0.09	0.5	达标
		pH 值	7.1 (26.1℃)	7.2 (26.3℃)	7.4 (27.3℃)	7.5 (27.1℃)	7.1~7.5	6.0~9.0	达标
		悬浮物	7	5	7	6	6	—	—
		化学需氧量	24	24	22	26	24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	9.0	9.5	9.2	9.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氨氮	3.53	3.62	3.69	3.78	3.66	5	达标
		总磷	0.07	0.05	0.08	0.08	0.07	0.5	达标
样品描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排放限值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的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2025-06-10:第 1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2025-06-11:第 1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2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3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第 4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喷铝粉尘排放口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1	2025-06-10	标干流量	13349	13174	13347	13188	—	—	—	—
		排放浓度	36.8	41.3	44.2	39.7	44.2	—	—	
		排放速率	0.49	0.54	0.59	0.52	0.59	—	—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2	2025-06-10	标干流量	13268	13413	13251	13213	—	—	—	—
		排放浓度	42.1	38.6	45.3	43.5	45.3	—	—	
		排放速率	0.56	0.52	0.60	0.57	0.60	—	—	
喷铝粉尘 1#处理后	2025-06-10	标干流量	24435	24501	24074	—	—	—	—	15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4	0.25	0.24	—	0.25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1#、2#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1	2025-06-11	标干流量	13443	13200	13302	13392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5	38.7	45.3	42.0	45.3	—	—	
		排放速率	0.54	0.51	0.60	0.56	0.60	—	—	
喷铝粉尘 1#处理前 2	2025-06-11	标干流量	13257	13312	13193	13225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9.7	44.2	41.0	42.8	44.2	—	—	
		排放速率	0.53	0.59	0.54	0.57	0.59	—	—	
喷铝粉尘 1#处理后	2025-06-11	标干流量	24561	24277	24364	—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4	0.24	—	0.25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1#、2#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3.2.2 喷砂粉尘排放口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喷砂粉尘处理前	2025-06-10	标干流量	18225	18131	18158	17919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3	39.8	45.1	40.7	45.1	—		
			排放速率	0.77	0.72	0.82	0.73	0.82	—		
喷铝粉尘处理后	2025-06-10	标干流量	16182	15868	16042	—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	0.16	1.4*		达标
喷砂粉尘处理前	2025-06-11	标干流量	18199	18038	18183	18277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9	44.2	41.7	39.5	44.2	—		—
			排放速率	0.71	0.80	0.76	0.72	0.80	—		—
喷砂粉尘处理后	2025-06-11	标干流量	16208	16228	16051	—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6	0.16	—	0.16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报告编号: SZT202506246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3.2.3 喷陶瓷粉尘排放口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喷陶瓷粉尘处理前	2025-06-10	标干流量	2840	2827	2803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5.6	44.8	41.4	45.6	—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2	0.13	—	—	
喷陶瓷粉尘处理后	2025-06-10	标干流量	2391	2385	2431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4	0.024	1.4*	达标	
喷陶瓷粉尘处理前	2025-06-11	标干流量	2795	2778	2818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3	44.5	43.7	44.5	—	—	
		排放速率	0.12	0.12	0.12	0.12	—	—	
喷陶瓷粉尘处理后	2025-06-11	标干流量	2377	2414	2451	—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4	0.024	0.025	0.025	1.4*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脉冲除尘;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以1/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5-06-10	第一次	0.193	0.213	0.267	0.228	1.0	达标
		第二次	0.191	0.238	0.256	0.248		达标
		第三次	0.196	0.285	0.206	0.275		达标
颗粒物	2025-06-11	第一次	0.193	0.235	0.274	0.210	1.0	达标
		第二次	0.198	0.258	0.232	0.242		达标
		第三次	0.193	0.265	0.212	0.28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6-10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31.0℃，气压：100.5~100.9kPa，湿度：52~55%RH， 风向：东南，风速：1.4~1.6m/s							
	2025-06-11 天气状况：晴，气温：26.7~30.4℃，气压：100.5~100.8kPa，湿度：52~58%RH， 风向：东南，风速：1.4~1.6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3.3.2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6#		
氨	2025-06-10	第一次	0.289	0.312	1.5	达标
		第二次	0.304	0.331		
		第三次	0.328	0.351		
		第四次	0.365	0.366		
		最大值	0.365	0.366		
硫化氢	2025-06-10	第一次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最大值	ND	ND		
臭气浓度	2025-06-10	第一次	11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5	16		
		第三次	13	15		
		第四次	16	13		
		最大值	16	16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6.5~30.8℃，气压：100.5~100.9kPa，湿度：52~57%RH， 风向：东南，风速：1.3~1.6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6#		
氨	2025-06-11	第一次	0.293	0.300	1.5	达标
		第二次	0.309	0.324		
		第三次	0.337	0.347		
		第四次	0.343	0.370		
		最大值	0.343	0.370		
硫化氢	2025-06-11	第一次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最大值	ND	ND		
臭气浓度	2025-06-11	第一次	11	16	20	达标
		第二次	14	16		
		第三次	16	11		
		第四次	12	15		
		最大值	16	16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6.1~30.8℃，气压：100.5~100.8kPa，湿度：52~58%RH，风向：东南，风速：1.3~1.5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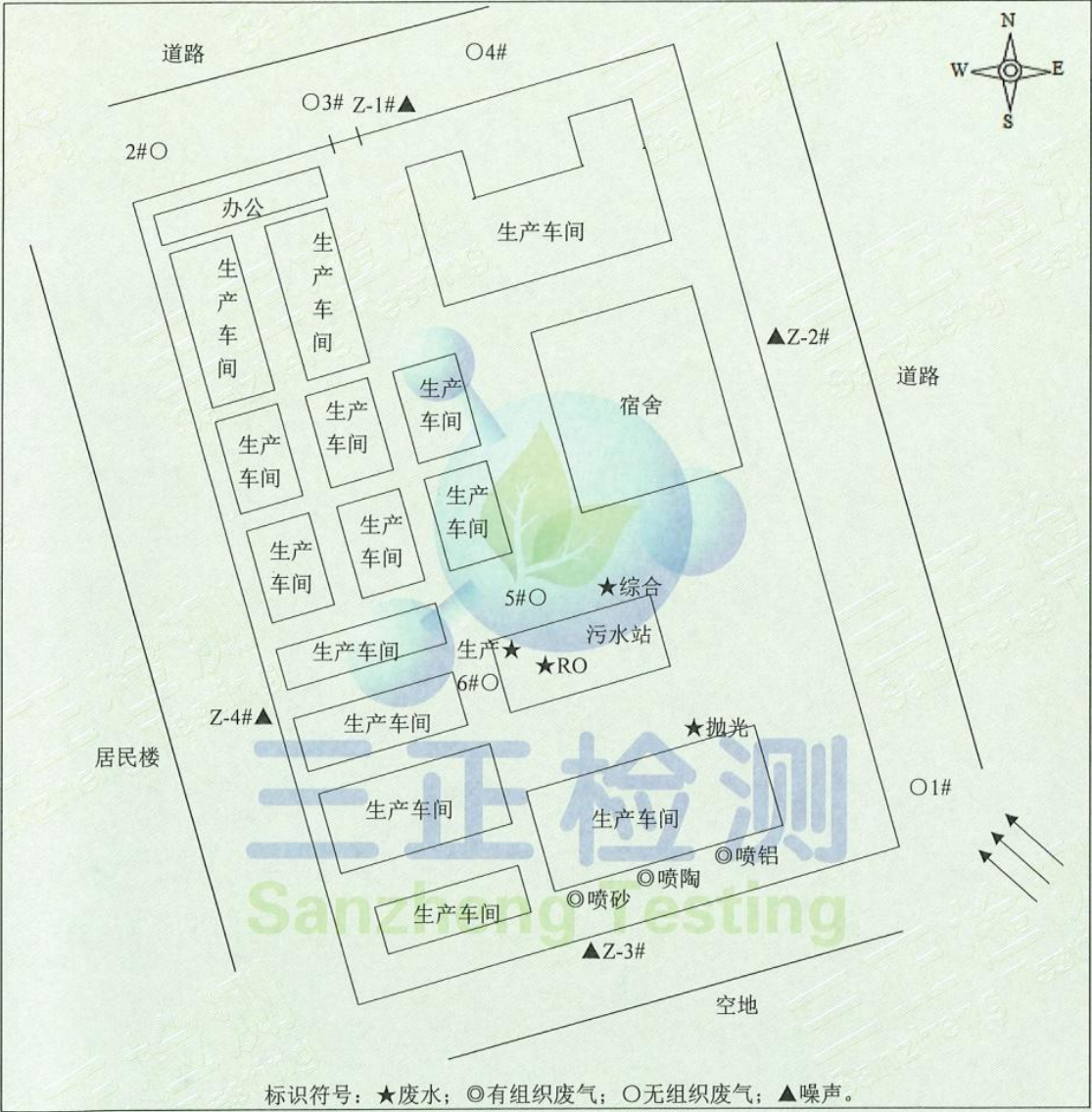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6-10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Z-1#)	66	52	70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Z-2#)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Z-3#)	58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Z-4#)	58	47	60	50	达标
2025-06-11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Z-1#)	67	52	70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Z-2#)	57	47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Z-3#)	58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Z-4#)	58	48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西北侧）、2类标准（其余三侧）。				
气象参数		2025-06-10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1m/s				
		2025-06-11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3m/s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4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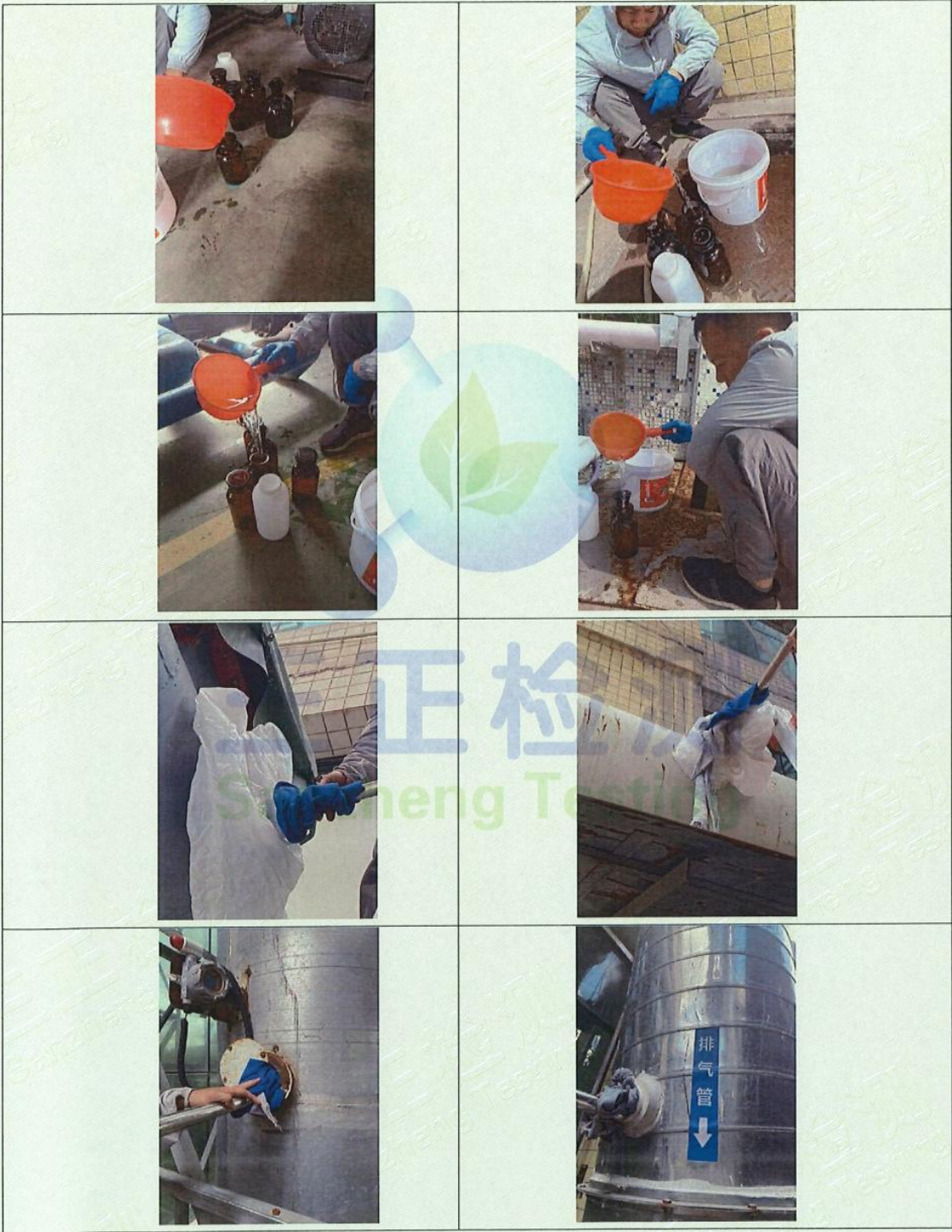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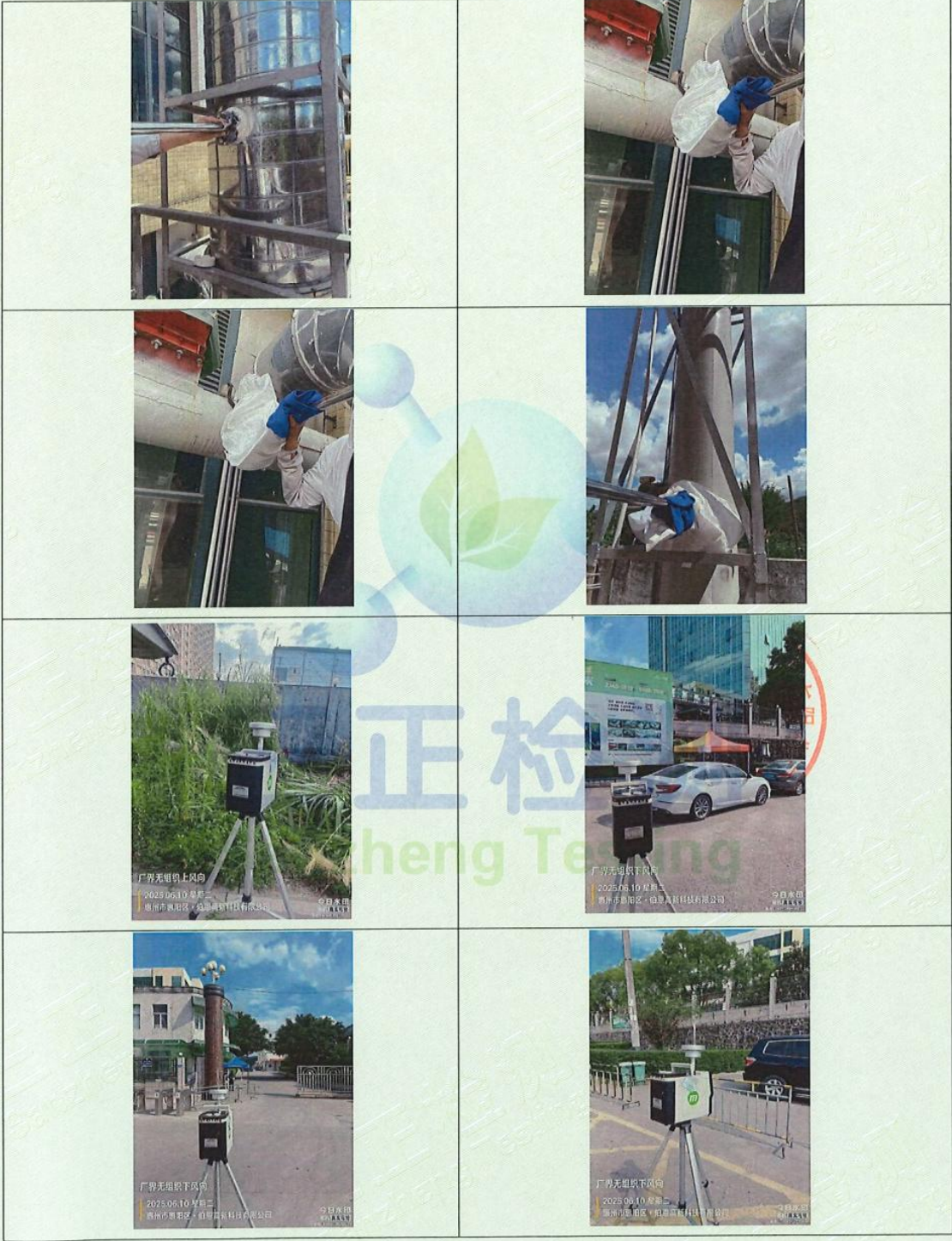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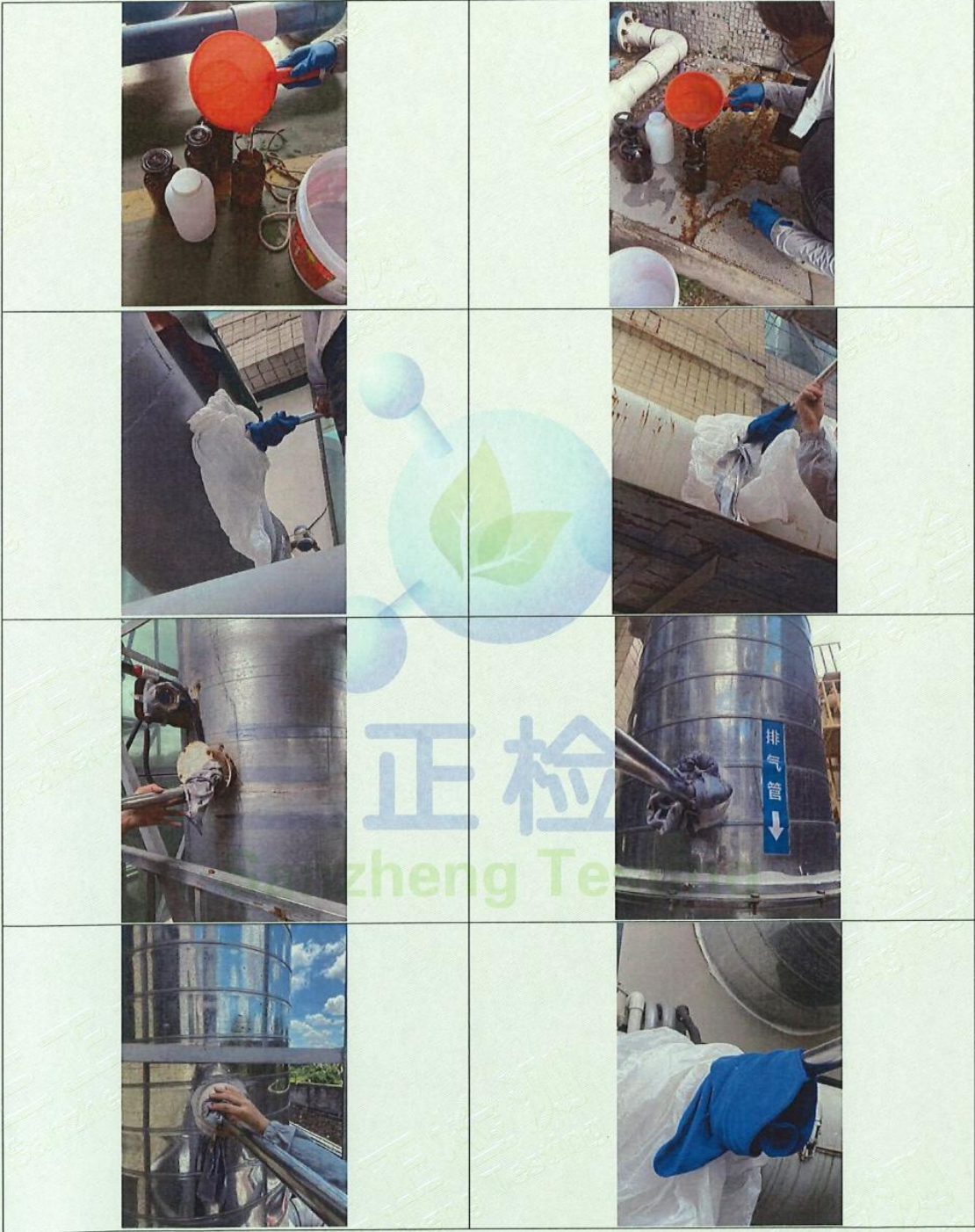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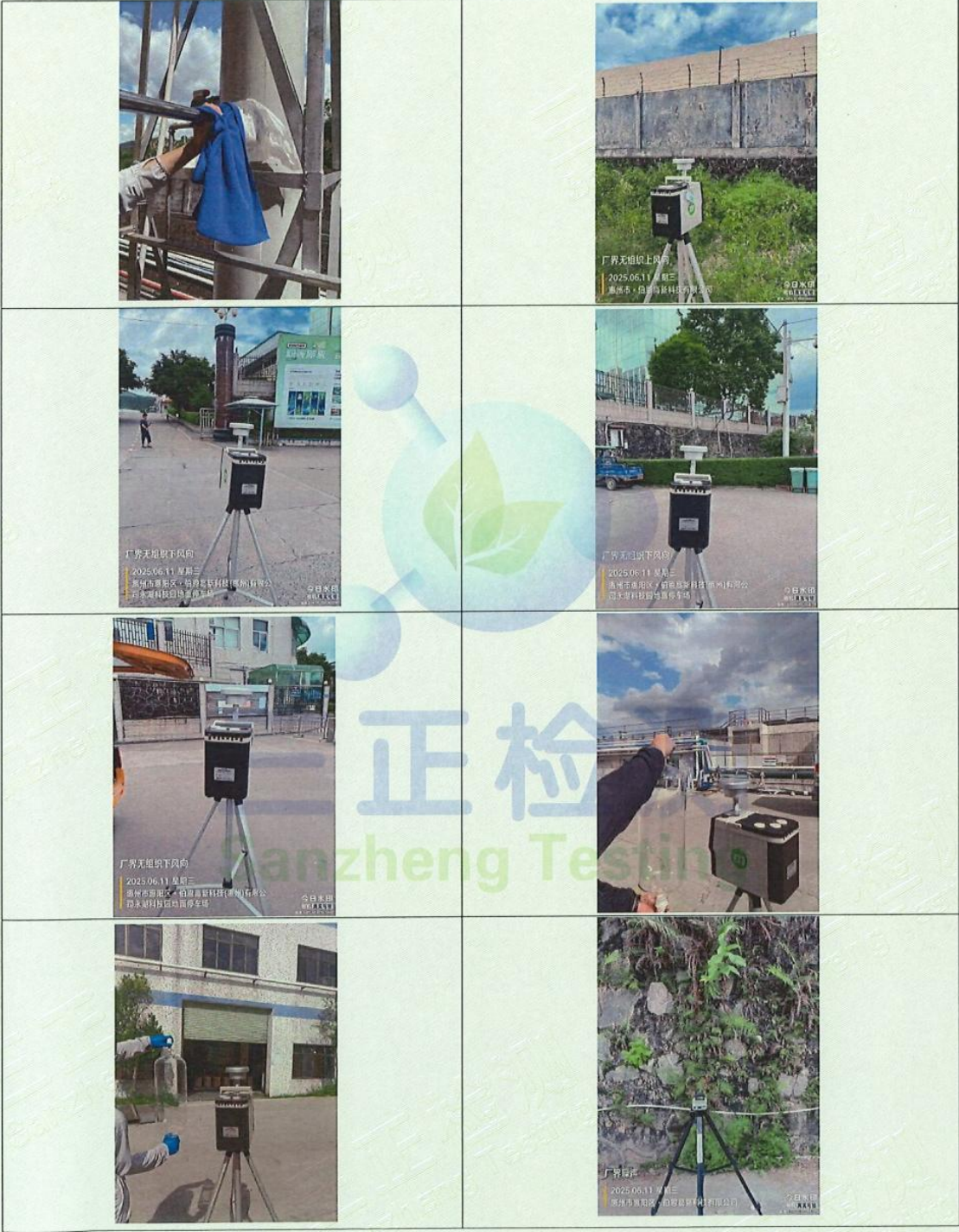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本页以下空白)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1 日两天对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抛光及不锈钢配件清洗废水、综合废水排放口的悬浮物、总氮均满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的IV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回用水的检测项目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排放限值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的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喷铝粉尘处理后、喷砂粉尘处理后、喷陶瓷粉尘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的检测项目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5)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侧）、2 类标准（其余三侧）要求。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5-06-10	化学需氧量	189	-3.3	合格	106±7	108	合格
		202					
		22	4.8	合格	25.2±1.7	25.2	合格
		20					
		27	-1.8	合格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7	-2.0	合格	210±20	200	合格
		89.2					
	氨氮	2.32	1.7	合格	5.1±0.4	5.1	合格
		2.40					
		0.542	1.2	合格	5.1±0.4	5.0	合格
		0.555					
	总氮	6.29	2.0	合格	10.42±0.83	10.57	合格
		6.55					
		3.06	0.33	合格	10.42±0.83	10.64	合格
		3.08					
	总磷	0.53	1.9	合格	9.64±0.77	9.23	合格
		0.51					
		0.23	0.0	合格	9.64±0.77	9.66	合格
		0.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5	-0.96	合格	18.6±1.5	19.2	合格
		0.474					
	氟化物	0.278	-2.3	合格	1.41±0.11	1.48	合格
		0.291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5-06-11	化学需氧量	165	-4.9	合格	106±7	105	合格
		182					
		19	-5.0	合格	25.2±1.7	25.8	合格
		21					
		23	-4.2	合格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6	-1.6	合格	210±20	203	合格
		83.2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总磷	0.46	1.1	合格	9.64±0.77	9.65	合格
		0.45					
		0.20	2.6	合格	9.64±0.77	9.97	合格
		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3	-2.6	合格	18.6±1.5	19.2	合格
		0.140					
	氟化物	0.301	-9.3	合格	1.41±0.11	1.48	合格
		0.363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5-06-10	TW-3200D/SZT-XC-027	MH4031/SZT-XC-077
	TW-3200D/SZT-XC-070	
	TW-3200D/SZT-XC-084	
	GH-60E/SZT-XC-259	
	GH-60E/SZT-XC-265	
	MH1205/SZT-XC-047	
	MH1205/SZT-XC-048	
	MH1205/SZT-XC-049	
	MH1205/SZT-XC-050	
2025-06-11	TW-3200D/SZT-XC-027	
	TW-3200D/SZT-XC-070	
	TW-3200D/SZT-XC-084	
	GH-60E/SZT-XC-259	
	GH-60E/SZT-XC-265	
	MH1205/SZT-XC-047	
	MH1205/SZT-XC-048	
	MH1205/SZT-XC-049	
	MH1205/SZT-XC-050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6-10	TW-3200D	SZT-XC-027	30	30.6	-1.96	合格	30.2	-0.66	合格
		SZT-XC-070	30	30.1	-0.33	合格	29.6	1.35	合格
		SZT-XC-084	30	29.8	0.67	合格	29.4	2.04	合格
	GH-60E	SZT-XC-259	30	30.3	-0.99	合格	30.7	-2.28	合格
		SZT-XC-265	30	29.4	2.04	合格	30.5	-1.64	合格
	MH1205	SZT-XC-047 (A)	1.0	0.986	1.42	合格	1.008	-0.79	合格
		SZT-XC-048 (A)	1.0	1.002	-0.20	合格	0.992	0.81	合格
		SZT-XC-047 (B)	1.0	1.005	-0.50	合格	0.984	1.63	合格
		SZT-XC-048 (B)	1.0	1.001	-0.10	合格	0.981	1.94	合格
		SZT-XC-047 (E)	100	100.3	-0.30	合格	100.1	-0.10	合格
		SZT-XC-048 (E)	100	100.4	-0.40	合格	100.2	-0.20	合格
		SZT-XC-049 (E)	100	100.1	-0.10	合格	99.9	0.10	合格
		SZT-XC-050 (E)	100	100.6	-0.60	合格	99.6	0.40	合格
2025-06-11	TW-3200D	SZT-XC-027	30	30.1	-0.33	合格	30.2	-0.66	合格
		SZT-XC-070	30	30.1	-0.33	合格	29.9	0.33	合格
		SZT-XC-084	30	30.2	-0.66	合格	29.8	0.67	合格
	GH-60E	SZT-XC-259	30	29.9	0.33	合格	29.8	0.67	合格
		SZT-XC-265	30	29.8	0.67	合格	30.2	-0.66	合格
	MH1205	SZT-XC-047 (A)	1.0	0.996	0.40	合格	0.995	0.50	合格
		SZT-XC-048 (A)	1.0	0.995	0.50	合格	0.997	0.30	合格
		SZT-XC-047 (B)	1.0	0.997	0.30	合格	0.999	0.10	合格
		SZT-XC-048 (B)	1.0	0.998	0.20	合格	0.996	0.40	合格
		SZT-XC-047 (E)	100	99.6	0.40	合格	99.9	0.10	合格
		SZT-XC-048 (E)	100	99.5	0.50	合格	99.7	0.30	合格
		SZT-XC-049 (E)	100	99.7	0.30	合格	99.6	0.40	合格
		SZT-XC-050 (E)	100	99.8	0.20	合格	99.9	0.10	合格

报告编号：SZT202506246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 (dB)	检测后 校准值 (dB)	校准示值 偏差 (dB)	是否 合格
2025-06-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104)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104)	93.8	93.8	0.0	合格
2025-06-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104)	93.8	93.8	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104)	93.8	93.8	0.0	合格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ONG KE JIAN CE JI SHU CO.LTD.



202119122373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K2505E0403

项目名称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K2505E0403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ONG KE JIAN CE JI SHU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 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认可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6100

电 话: 0752-6899763 传 真: 0752-6210663

邮 箱: huizhouhongke@126.com

网 址: www.hkhjc.com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K2505E0403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ONG KE JIAN CE JI SHU CO.LTD.

报告编写: 陈宣颖

审核: 刘玥珂

签发: 刘雨立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20日

采样人员: 梁文华、邬伟强、董晓军、杨健

企业联系人: 叶苹

联系方式: 18675200942

企业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

报告编号: HK2505E0403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ONG KE JIAN CE JI SHU CO.LTD.

一、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了解废气状况

二、检测内容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2025.06.10	碱雾废气 4#处理前	E250610 Q001~003	完好、无损	碱雾 共 1 项
	碱雾废气 4#处理后排放口	E250610 Q004~006	完好、无损	
2025.06.11	碱雾废气 4#处理前	E250611 Q001~003	完好、无损	
	碱雾废气 4#处理后排放口	E250611 Q004~006	完好、无损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6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连续两天, 每天各 3 次

工况条件: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生产状况
2025.06.10	不锈钢护板（修整）	720 片	正常生产
2025.06.11	不锈钢护板（修整）	750 片	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 该企业正常运行。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2mg/m ³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

报告编号：HK2505E0403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ONG KE JIAN CE JI SHU CO.LTD.

四、检测结果

4-1、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0	碱雾废气 4#处理前	/	1	8836	碱雾	9.6	8.48×10 ⁻²
			2	8254		12.6	0.104
			3	8472		11.2	9.49×10 ⁻²
	碱雾废气 4#处理后排放口	15	1	7423		1.4	1.04×10 ⁻²
			2	7196		0.8	5.76×10 ⁻³
			3	7318		1.0	7.32×10 ⁻³
2025.06.11	碱雾废气 4#处理前	/	1	8246		7.4	6.10×10 ⁻²
			2	8111		4.9	3.97×10 ⁻²
			3	8524		11.8	0.101
	碱雾废气 4#处理后排放口	15	1	7019	1.3	9.12×10 ⁻³	
			2	7177	1.3	9.33×10 ⁻³	
			3	7354	0.8	5.88×10 ⁻³	
备注	处理方式：酸式喷淋。						

4-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6.10	晴	100.3-100.5	33-36
2025.06.11	晴	100.6-100.9	30-33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1，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 HK2505E0403



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ONG KE JIAN CE JI SHU CO.LTD.

表 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标示流量 (L/min)			瞬时平均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5%)
2025. 06. 10	YQ3000-D	GDHK-0742	20	40	50	20. 6	41. 2	51. 8	-3. 0	-3. 0	-3. 6	合格
	YQ3000-D	GDHK-0741	20	40	50	20. 8	41. 1	51. 8	-4. 0	-2. 8	-3. 6	合格
2025. 06. 11	YQ3000-D	GDHK-0742	20	40	50	20. 6	40. 4	51. 5	-3. 0	-1. 0	-3. 0	合格
	YQ3000-D	GDHK-0741	20	40	50	20. 7	41. 4	50. 3	-3. 5	-3. 5	-0. 6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0A, 编号: GDHK-0543											

报告结束



附件六：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兹有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主要从事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的生产。

现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10 日~11 日连续两天产量及工况, 详见表：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状况
6 月 10 日	不锈钢护板（修整）	/	720 片	正常生产
6 月 11 日	不锈钢护板（修整）	/	750 片	正常生产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2025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七：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备零配件修整车间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5年04月28日。

我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2025年04月28日

附件八：项目调试公示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车载玻璃技改项目(镀膜设 备零配件修整车间)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技改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15日。

我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2025年05月23日

